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管理层报告及财务说明

报告日期：2018年4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司简介.....	3
第二章 组织架构.....	6
第三章 风险管理	26
第四章 业绩概要.....	40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42
第六章 其他披露事项.....	44
附件一：2017 年度德银中国财务审计报告	47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业务概述

德意志银行于 1870 年在德国柏林成立，是德国的行业领袖，在整个欧洲也享有领先地位，同时在北美洲和亚洲展现强大竞争实力。德意志银行为企业、政府、机构投资者、中小企业及个人提供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银行和资产与财富管理领域的产品及服务。

德意志银行最早于 1872 年在上海设立首间办事处，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法人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银中国”或“本行”），把原德意志银行北京分行和广州分行改制为德银中国北京分行和广州分行，并新设上海分行。2010 年 3 月，天津分行正式开业；2011 年 4 月，重庆分行正式开业；2013 年 9 月，青岛分行正式开业。德银中国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企业银行、私人银行和其它各项业务。

（二）重大事项

1. 母行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银集团”或“德银”）2017年度主要重大事项列示如下：

- 2017年3月5日，德银集团宣布集团管理委员会和监事会做出的战略决定，以稳固德银在德国本土市场的根基，强化其覆盖全球业务的领先欧洲银行之地位为目标，德银计划主要采取三方面措施，包括合并邮政银行和德银私人及工商企业银行业务，释放资产管理业务的增长潜力，以及整合企业及投资银行部。德银集团的业务将重新整合为以下三大主要条线：私人及商业银行部、德意志资产管理、企业及投资银行部。此外，德银集团决定增加资本金，预计筹资约80亿欧元。这将帮助德银提高核心资本充足率至14%左右。与此同时，德银集团首席财务官Marcus Schenck及德国区总经理、私人及财富及工商银行客户业务总经理Christian Sewing被任命为德银集团的副首席执行官。
- 2017年4月7日，德银集团发布公告，宣布依照管理委员会及监事会于当年3月5日公布的战略决定，已完成新股发行增资约80亿欧元以充实资本。
- 2017年4月28日，德银集团监事会任命詹姆斯·冯·毛奇先生（James von Moltke）为集团首席财务官、管理委员会委员。他已于2017年7月到岗。
- 德银集团于2017年5月3日披露，夸德拉特投资公司（C-QUADRAT Special Situations Dedicated Fund）增持德银股份，持股比例升至9.90%，成为德银最大股东。根据媒体的相关报道，夸德拉特投资公司为海航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公司，注册地为开曼群岛。
- 2017年九月底，国际评级机构惠誉（Fitch Ratings）在其针对全球交易性银行的定期评估中，将德银集团衍生品交易对手评级自A调整为A-，存款评级自A调整为A-，短期评级

自F1调整为F2，优先级债务评级和非优先级债务评级分别自A和A-下调至A-和BBB+。德银集团评级展望从“负面”调整为“稳定”。

2.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主要重大事项列示如下：

- 2017年1月22日，王璞女士获批出任德银中国北京分行副行长一职。
- 2017年2月21日，陈颐女士获批出任德银中国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一职。
- 2017年3月15日，廖奇慧女士获批出任德银中国副行长一职。
- 2017年5月24日，李晓亮女士获重庆银监局核准其德银中国重庆分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 2017年7月17日，王琳先生获天津银监局核准其德银中国天津分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 2017年7月25日，Pierre-Eric Patrice COHADE先生获北京银监局核准其德银中国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2017年8月9日，Samuel Albrecht Fischer先生获北京银监局核准其德银中国北京分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 2017年9月30日，朱彤女士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德银中国行长的任职资格。
- 2017年11月29日，ROBERT VOGTLE先生获北京银监局核准其德银中国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三）股权信息

- 截至2017年末德银中国股东未发生变化，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仍是其唯一股东，持有百分之百注册资本。德银中国未发行股票；
-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德银中国唯一股东，根据德国相关法律法规，于2017年无《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项下定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
-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信息详见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第309页至343页
(https://www.db.com/ir/en/download/Deutsche_Bank_Corporate_Governance_Report_2017.pdf)；
- 根据德国有关监管规定（德国证券交易法案第一章第33条），德国企业须对其持股超过3%的股东进行披露。德银中国的单一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德国企业，须严格按照德国监管要求在其股权发生超过3%的变化时，通过德银集团投资者管理部第一时间将最新的股东情况披露在集团官方网站上。截至2018年2月末，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所披露的前五大股东列示如下；

6.55%	BlackRock, Inc., Wilmington, DE	2018年2月23日
3.50% ¹	C-QUADRAT Special Situations Dedicated Fund, Cayman Islands	2018年2月13日
3.05%	Paramount Services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15年8月20日
3.05%	Supreme Universal Holdings Ltd., Cayman Islands	2015年8月20日
3.001%	Stephen A. Feinberg, date of birth: March 29, 1960, New York (Cerberus)	2017年11月14日

- 2017年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质德银中国股权；
- 2017年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德银中国唯一股东于2017年3月6日提名任命了一名独立董事Pierre Cohade先生以及一名非执行董事Robert Vogtle先生，该等任命分别于2017年7月25日和11月29日经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派出机构（“中国银监会”）审批通过。报告期内德银中国监事无变化。
- 2017年无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须披露的信息。

¹ 表决权占比 9.06 % (包括持股表决权 3.5%及持有金融衍生工具表决权 6.06%)。

第二章 组织架构

在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后，德意志银行在中国（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境内的各分支机构，已于2008年1月1日改制为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所辖分支行。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经批准已于2013年关闭，并已于2014年5月完成注销程序。

（一）总行

1. 董事会

德银中国设董事会，截至2017年底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委派。董事会的职责、权利及义务均在章程及董事会职责范围中规定。2017年德银中国共召开四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2017年度德银中国董事会成员组成相对稳定。2017年7月，Ernst Behrens 先生卸任德银中国独立董事之职务。德银中国股东任命Pierre Cohade先生继任德银中国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Pierre Cohade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7年7月25日经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准。Michael Ormaechea 先生和 Lisa Robins 女士分别于2017年3月和12月辞任德银中国非执行董事之职务。德银中国股东任命Robert Vogtle 先生接替Michael Ormaechea 先生担任德银中国非执行董事，且Robert Vogtle先生的任职资格已于2017年11月29日经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准。德银中国另一位非执行董事已经由股东任命，正在向中国银监会申请批准其任职资格。

本行董事会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长、执行董事：高峰

执行董事：朱彤

执行董事：赵熙

非执行董事：Robert Vogtle

独立董事：Pierre Cohade

2.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Pierre Cohade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席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

3.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在章程及各委员会职责范围中规定。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席：Pierre Cohade（独立董事）

副主席：赵熙（首席运营官、执行董事）

成员：高峰（董事长、执行董事）及廖奇慧（合规风险及监管关系负责人）

审计委员会

主席：Pierre Cohade（独立董事）

成员：Robert Vogtle（非执行董事）及朱彤（行长、执行董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席：赵熙（首席运营官、执行董事）

成员：高峰（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陈宣治（首席财务官）

合规委员会

主席：朱彤（行长、执行董事）

成员：高峰（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赵熙（首席运营官、执行董事）

薪酬委员会

主席：Chandra Mallika（德意志银行亚太区首席运营官、监事）

成员：Pierre Cohade（独立董事）、高峰（董事长、执行董事）、朱彤（行长、执行董事）及严加茹（人力资源负责人）

4. 监事

德银中国暂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监事的职责、权利及义务均在章程及监事职责范围中规定。监事应邀出席董事会，并履行其职责。

监事：德意志银行亚太区首席运营官 Chandra Mallika

5. 高级管理人员

德银中国总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行行长朱彤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并负责拟定日常管理和经营方案。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向总行行长汇报，对董事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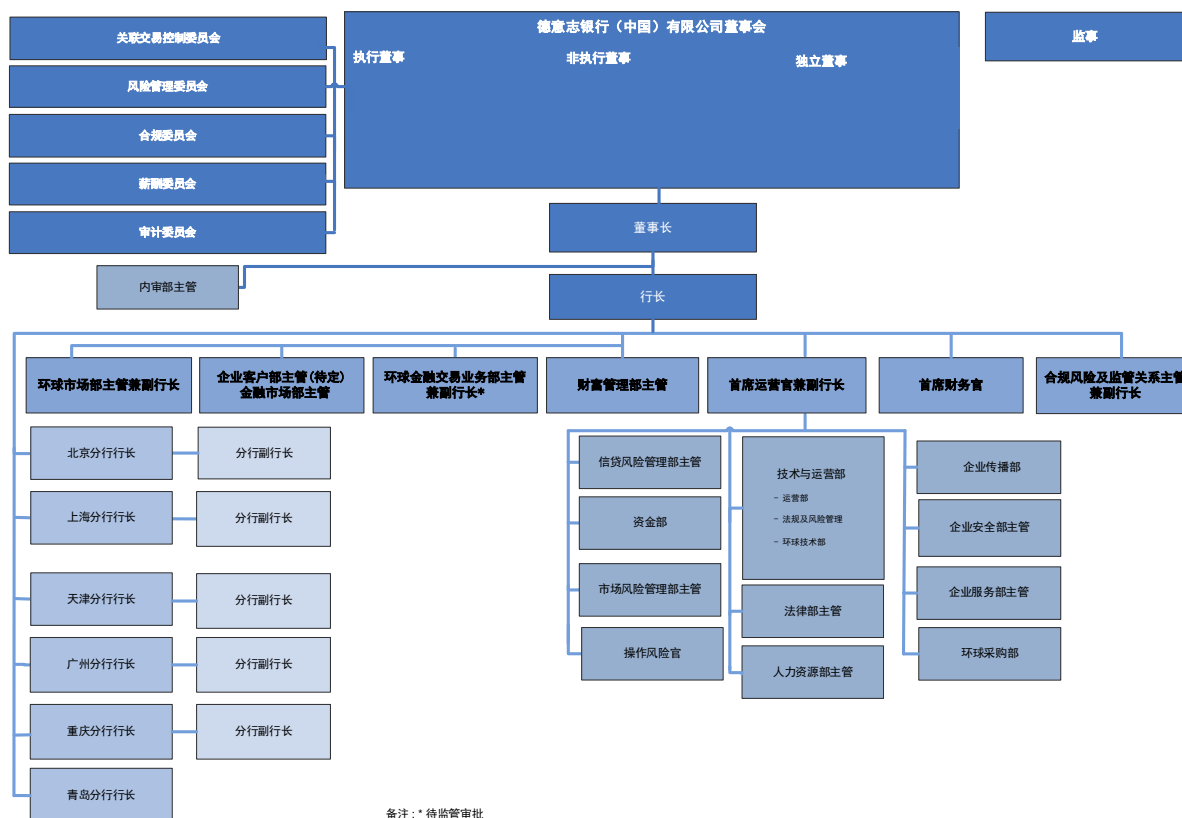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姓名	职位	负责业务
JOSIE XI ZHAO (赵熙)	副行长 首席运营官 执行董事	主管银行整体运营、负责风险管理、科技与营运及其它中后台支持部门
LEE BENG HONG (李民宏)	副行长 部门主管	负责环球市场部
CHAN SUEN CHI (陈宣治)	首席财务官 上海分行行长	负责财务管理，全面负责上海分行管理工作
廖奇慧	副行长 合规负责人	负责合规风险及监管关系
邱佩儿	内审负责人	负责内审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高管还包括德银中国北京分行行长刘媛元，北京分行副行长王璞、Samuel Albrecht Fischer；上海分行副行长梁月娥、毛伟国、张荧；广州分行行长范俊彦，广州分行副行长黄晖；天津分行行长吕世华，天津分行副行长及分行合规负责人王琳；重庆分行行长蒋钧，重庆分行副行长及分行合规负责人李晓亮；青岛分行行长曹丹青，及其他各分行合规负责人。分行行长向总行行长汇报。

6. 总行部门

德银中国总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备注：* 待监管审批

(二) 专门委员会

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德银中国改制为中国本地法人银行后，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控制和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向德银中国董事会报告。由一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一位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担任副主席。其他委员会成员包括德银中国信用风险部负责人、合规部负责人和另一名执行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设立了一个基本框架，用以确定关联方并记录和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层对识别并控制关联交易相关风险等方面予以了高度的重视，并投入了大量的工作。此

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授权成立集团内资金拆借及衍生品交易公允性审核工作小组，支持并配合对德银中国集团内资金拆借及衍生品交易公允性的审核。

2017年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新批准的关联交易情况：

(1)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中国银监会法规要求合并披露）

交易细节如下：

1) 德意志环球服务有限公司

① 关联方与商业银行关系的性质；

德意志环球服务有限公司是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子公司，向德银中国提供合规支持和环球财务服务等运营支持性服务。

② 关联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况；

不适用

③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德意志环球服务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德意志环球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德银集团全资拥有的子公司，是德银集团各实体的服务供应商。
- 首席执行官： Guillaume De-Beaufort
- 注册地： 印度孟买
Logitech Park, M.V. Road, Saki Naka,
Andheri (East), 400 072
- 注册资本： 554.55 百万印度卢比
- 变化： 无

④ 关联方所持商业银行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不适用

⑤ 与商业银行关联方签署协议、做出安排，生效后符合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⑥ 关联交易的类型；

- 语音检测的中央合规
- 外汇及货币市场业务相关的内部系统间对帐

- 电子商务平台辅助
- 交易管理组相关的辅助职能
- 押品管理相关辅助职能
- 人力资源系统相关查询服务
- 现金管理系统辅助对帐
- 反洗钱异常交易检测分析的支持性工作
- 业务的交易信息与在 Hotscan 系统中的制裁及禁运名单数据库进行初步比对结果的监控和前期操作
- 交易信息中的制裁和禁运名单过滤操作
- 信用评级和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的行政支持

- ⑦ 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以实际服务供应为准
- ⑧ 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以实际服务供应为准
- ⑨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按市场价格定价
- ⑩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2) 德意志知识服务有限公司马尼拉分公司

① 关联方与商业银行关系的性质；

德意志知识服务有限公司马尼拉分公司是一家由德意志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子公司。德意志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由德意志银行 100%控股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05 年 2 月在新加坡成立，在菲律宾马尼拉设立了一家分公司作为区域运营总部，并于 2005 年 4 月获得执照。

② 关联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况；

不适用

③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德意志知识服务有限公司马尼拉分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德意志知识服务有限公司马尼拉分公司是德银集团全资拥有的一家子公司。拥有 2000 多名专业人士，是银行主要的金融、环球业务服务和 IT 的全球共享中心。该公司向全球的内部业务部门提供账务、报告、损益、成本、对账、管理信息系统、风险控制、信息技术及运营服务

（包括确认和结算）。

- 首席运营官： Pilar Manzano
- 注册地： Net Quad Center, 31st Street cor. 4th Avenue,
E-Square Zone, Crescent Park West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Philippines 1634
- 注册资本： 200,001 美元
- 变化： 无

④ 关联方所持商业银行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不适用

⑤ 与商业银行关联方签署协议、做出安排，生效后符合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⑥ 关联交易的类型；

- 财务部中国 SAP 参考数据维护和公允价值等数据下载归集
- 电子商务平台辅助职能
- 涉及外汇、信用、利率交易（包括系统对帐、内部报告等）
- 外汇及货币市场相关的辅助职能（包可发送 Nostro 对帐报告、内部业务量报告）
- 押品管理相关辅助职能
- 衍生产品辅助运营
- 业绩分析报表

⑦ 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以实际服务供应为准

⑧ 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以实际服务供应为准

⑨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按市场价格定价

⑩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3) 德意志人力资源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① 关联方与商业银行关系的性质；

德银人力资源解决方案有限公司是德国德银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服务供应商。其他德银集团实体正在使用这家供应商的服务，因此他们都是“受影响的法人实体”。

② 关联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况；

不适用

③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德意志人力资源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德银人力资源解决方案有限公司是德国德银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服务供应商。
- 法人代表： Elke Schwab 和 Volker Hofmann
- 注册地： Alfred-Herrhausen-Allee 16-24
埃施博恩，德国
邮编： 65760
地区：欧洲、中东及非洲 - 德国
注册资本：欧元 25,564.59（德国马克 50,000）
- 变化：无

④ 关联方所持商业银行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不适用

⑤ 与商业银行关联方签署协议、做出安排，生效后符合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⑥ 关联交易类型；

人力资源系统相关维护服务

⑦ 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以实际服务供应为准

⑧ 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以实际服务供应为准

⑨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按市场价格定价

⑩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4)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太区总部

① 关联方与商业银行关系的性质；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太区总部是直属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且为集团内服务的提供商。

② 关联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况；

不适用

③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太区总部
- 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太区总部是直属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为银行提供集中合规管理以及检测活动等服务。
- 首席运营官： Jaishankar Srinivasan
- 注册地： 新加坡
One Raffles Quay, South Tower, 048583 Singapore
- 变化：无

④ 关联方所持商业银行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以实际服务供应为准

⑤ 与商业银行关联方签署协议、做出安排，生效后符合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⑥ 关联交易的类型；

作为与德意志环球服务有限公司和德意志银行香港合作的支持模型的一部分，用于对整个亚太区的监测活动，包括德银中国。

⑦ 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以实际服务供应为准

⑧ 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以实际服务供应为准

⑨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按市场价格定价

⑩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2) 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中国银监会法规要求逐一披露）

1)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① 关联方与商业银行关系的性质；

根据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夸德拉特投资公司”（C-QUADRAT Special Situations Dedicated Fund）增持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升至9.9%，据

悉，夸德拉特投资公司为海航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德银中国决定将基于可获得公开信息所核实的海航系所有公司均视为德银中国的关联方。由于海航集团于2016年收购了英迈美国的股份，因此，英迈美国及其关联实体也被归类为德银中国的关联方。2017年，德银中国对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迈上海”）授予了6亿元人民币的供应链融资额度，超过德银中国净资产额的1%，因此被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② 关联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况；

不适用

③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信息技术产品及其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半导体、通讯产品、家用电器、电子出版物等商品的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支持、维修、售后服务等相关的配套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法人代表：张凡
- 注册地：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 号 323 室
-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7,333,000
- 变化：无

④ 关联方所持商业银行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不适用

⑤ 与商业银行关联方签署协议、做出安排，生效后符合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德银中国于2017年2月授予了英迈上海6亿元人民币的供应链融资额度。“英迈”向公司A²采购货物，公司A²向德银中国转让相应的应收账款。鉴于“英迈上海”承担该应收账款的最终付款责任，德银中国为英迈上海核定了该授信额度，期限为90天。该笔授信90%的金额具有来自美亚保险的保单支持。

⑥ 关联交易的类型；

供应链融资授信

⑦ 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6亿元人民币，大于德银中国净资产的1%

⑧ 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止至2017年底，未结算项目金额（包括资金未到位及已到位的）为人民币

²由于我行与该公司在此项产品结构中签订有特殊保密条款，在此暂隐去其全称。

248,478,760.57元，总限额为人民币6亿元，使用率为41.41%。

⑨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定价与斯科FSC项目所确定的定价区间相符

⑩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2. 审计委员会

德银中国2008年1月改制为中国本地法人银行后，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对德银中国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他的委员会成员包括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非执行董事。

2017年，审计委员会已按法规和内部规定，定期召开季度会议。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在董事会的监督指导下有效地履行了以下赋予的职责：

- (1) 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表现
- (2) 监督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独立的外部审计师）的资质、独立性及表现
- (3) 监督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并确保其完整性以及对会计与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门2017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表示满意，并一致给予了较高评价。

3. 风险管理委员会

德银中国于2008年1月改制为中国本地法人银行后，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了隶属于董事会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德银中国董事会报告，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由赵熙女士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其他的委员会成员包括首席财务官以及一名执行董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完善了其管理框架，以履行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权。

2017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已按法规和内部规定，定期召开季度会议，对德银中国的风险管理进行讨论、研究和决策，并按程序上报董事会、监事或相关高级管理层及业务部门，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以下职责：

- (1) 检查和评估影响银行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声誉风险（简称“风险”）。
- (2) 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 (3) 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加强银行风险管理流程，并就此类行动向董事会报告，适当

情况下请求董事会批准。

- (4) 确保银行以一体化方式应对风险。
- (5) 设定银行风险承受水平和风险状况，确保其与银行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 (6) 定期审批银行所有业务条线的风险头寸及其任何重大变化。
- (7) 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
- (8) 审查关于在银行业务部门间分配风险限额的提议，并就此向董事会作出提案。
- (9) 审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起草的、或与风险管理事宜有关的所有银行新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并向董事会呈报批准。
- (10) 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 (11) 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 (12) 审查及审批压力测试与地方政策相关的任何偏差（例如：两个场景或三个场景）等。
- (13) 按季度审查各个风险职能报告的压力测试情况。
- (14) 根据2010年4月26日的董事会决议规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任意两名成员（其中一名必须为委员会主席）有权审批所有对风险管理委员会所负责政策的修订，前提是此类修订是由于(i) 相关法律；或(ii) 相关监管机构；或(iii) 相关德银集团政策要求的修订。此类批准将在董事会季度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报告。
- (15) 至少每年复审一次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的各项政策。此类批准将在每季度例会上向董事会报告。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风险管理委员以电邮和电话会议形式及时审核以批准或否决超过内部警戒限额的单一集团授信集中度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 合规委员会

德银中国2008年1月份改制为中国本地法人银行后，设立合规委员会，对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合规管理委员会向德银中国董事会报告，由一名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其他的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长及另一名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

合规管理委员会完善了其管理框架，用以确定合规管理风险，并记录和报告合规风险管理事宜。自从德银中国在当地注册以来，管理层在强化合规文化和风险管理方面已经投入了足够的注意力。

2017年，德银中国合规管理委员会已按法规和内部规定召开季度会议，对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相关事宜进行讨论、研究和决定，并按程序上报董事会、监事或相关高级管理层及业务部门，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以下职责：

- (1) 审批银行合规风险流程。
- (2) 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加强银行合规流程，就这类行动向董事会报告，适当情况下请求董事会批准。
- (3) 审批由合规部起草的、或与相关规定、指引或法律合规有关的所有银行新政策，向董事会呈报批准。
- (4) 根据2010年4月26日的董事会决议规定，管理委员会的任意两名成员（其中一名必须为委员会主席）有权审批所有对风险管理委员会所负责政策的修订，前提是此类修订是由于(i) 相关法律；或(ii) 相关监管机构；或(iii) 相关德银集团政策要求的修订。此类批准将在董事会季度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报告。
- (5) 至少每年复审一次由合规部起草的、或与相关规定、指引或法律合规有关的所有银行政策。此类批准将在每季度例会上向董事会报告。
- (6) 按照合规部主管建议，审批合规风险管理相关的银行程序。
- (7) 审批由合规部为银行制定的手册、操作规程或其它文件，由合规部主管向合规委员会呈递，供其考虑。
- (8) 审查年度合规部计划。

5. 薪酬委员会

应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银行公司治理以及薪酬监督的指引的要求，本行于2012年成立了高级管理层薪酬委员会。德银中国董事会于2016年批准扩大该委员会的责任范围，负责监督我行整体员工的薪酬政策，同时将委员会更名为“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向德银中国董事会报告，负责管理我行的薪酬政策以及高级管理层薪酬。该委员会主席由董事会监事担任，其他成员包括董事长、行长、独立董事、及中国区人力资源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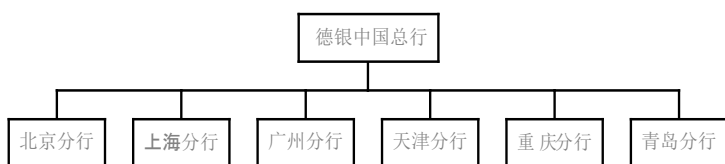
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我行的薪酬政策和监督我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按照所适用的规定以及内部要求，薪酬委员会在2017年举行了五次会议，对银行的薪酬政策和框架进行了审查、讨论并作出决策，就相关问题向董事会做了汇报。该委员会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以下职责：

- (1) 向董事会通报有关薪酬政策和/或计划所发生的重大变更，以及每年一次更新中国薪酬政策。
- (2) 审查高层管理层的薪酬，并向相关部门提出反馈。
- (3) 全面评估银行的薪酬情况，如发现问题，会提出相应的对策和采取行动。

（三）分支行和部门设置

德银中国的部门设置框架由前台业务部门和中后台职能部门构成。前台业务部门分别为环球市场部、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企业客户部、金融市场部、财富管理部。中后台职能部门包括集团科技与营运部、信用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部、资金部、企业服务部、税务部、法律部、合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传播部、采购部、企业安全部和内审部。

法人机构分支行管理框架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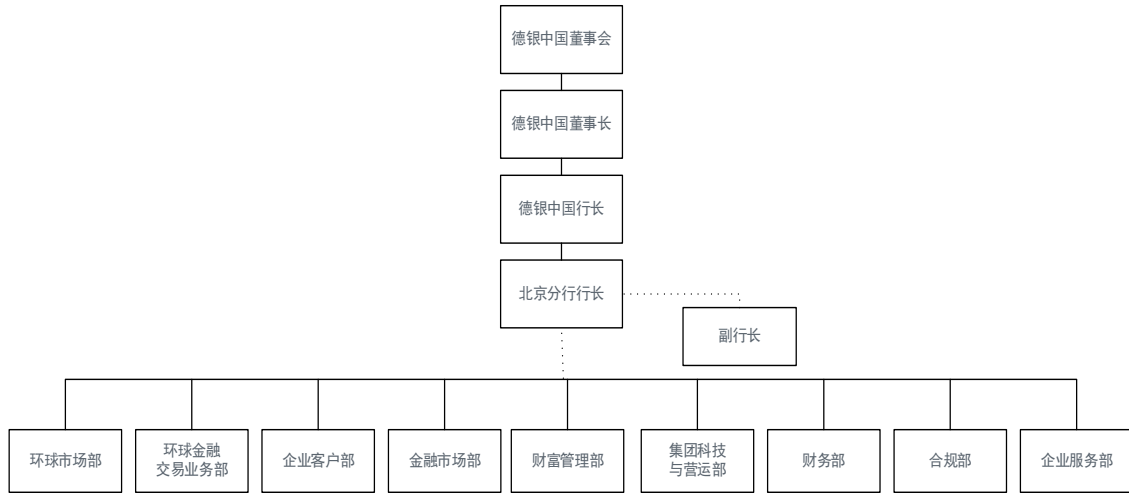


德银中国设总行、北京分行、上海分行、广州分行、天津分行、重庆分行及青岛分行。

各分行的部门设置按照总行部门设置要求，与分行业务战略、发展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根据各分行的具体情况，各分行可按照总行设置全部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或仅设其中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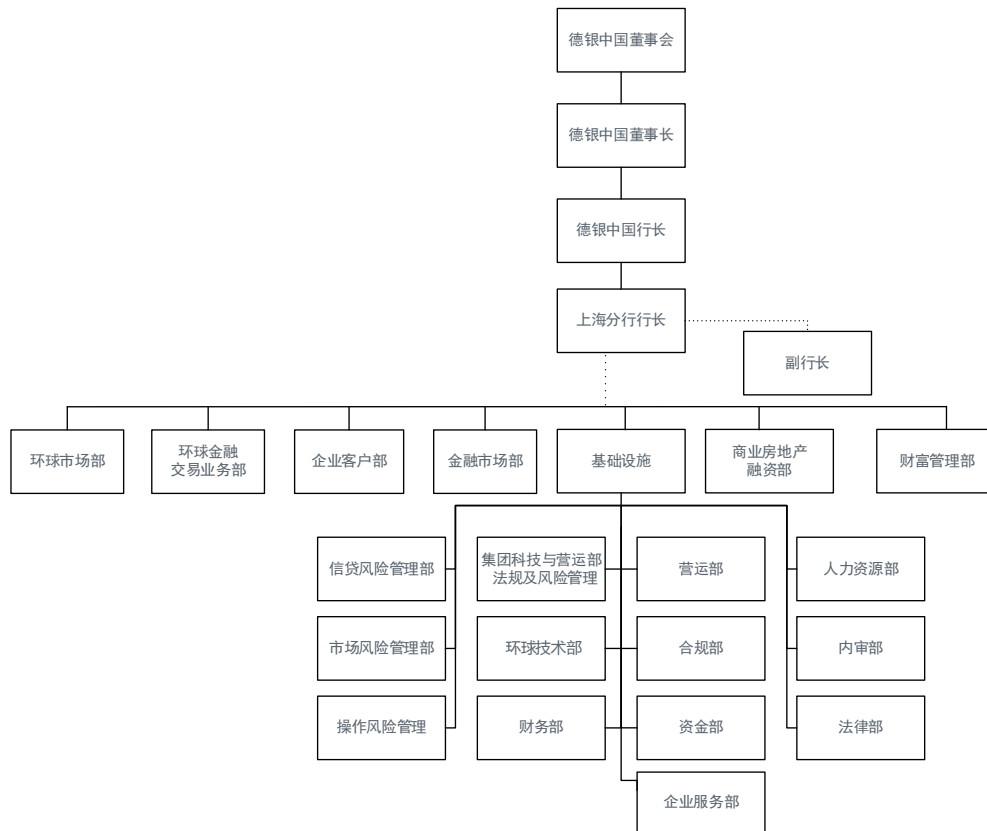
1. 北京分行

北京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分行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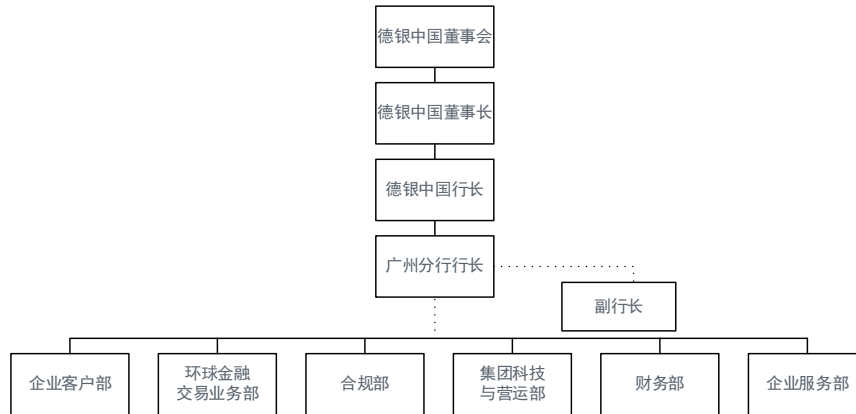
2.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分行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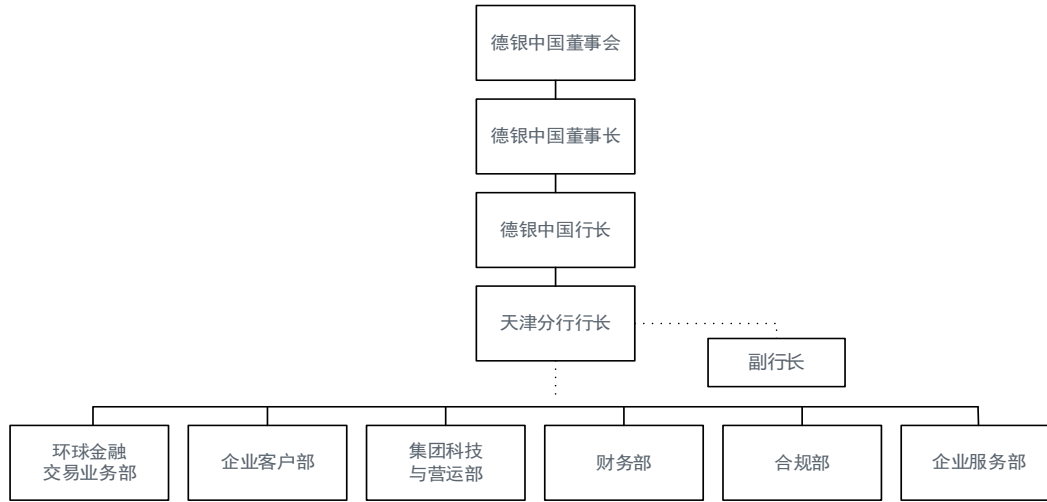
3. 广州分行

广州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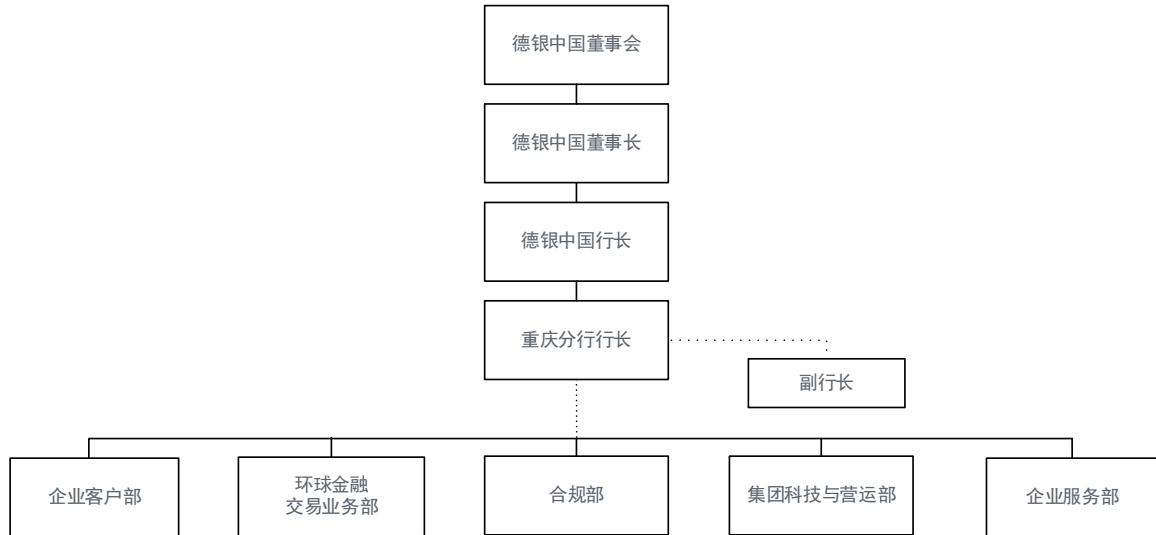
4. 天津分行

天津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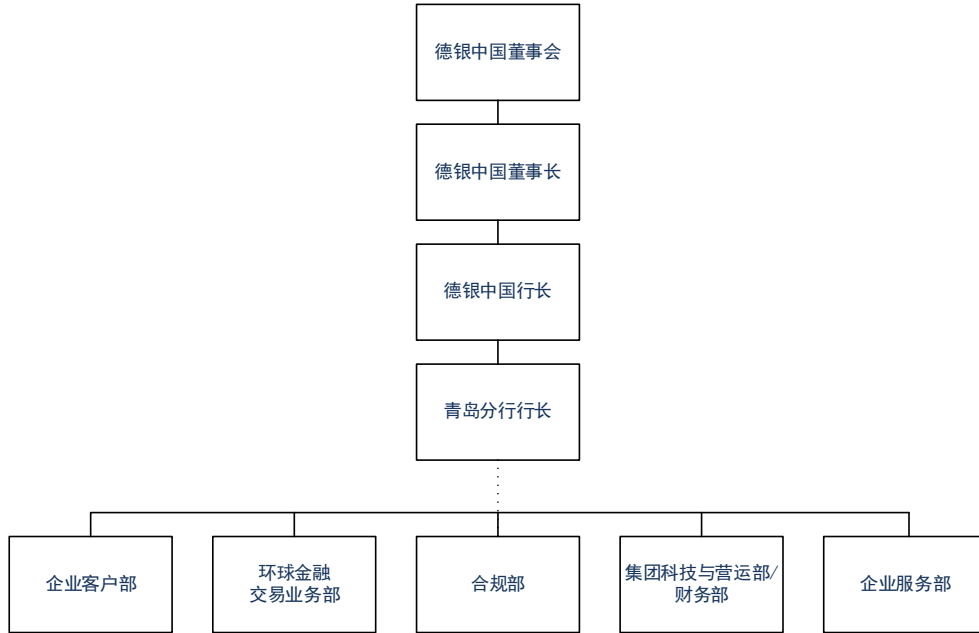
5. 重庆分行

重庆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6. 青岛分行

青岛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第三章 风险管理

德银中国自 2008 年 1 月 1 日改制以来加强了本土化风险管理制度、程序及措施的制订和实施，并将监管要求纳入本行的风险管理原则，以保证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有效地控制整体风险水平。

由于经营种类的多样性，银行需要对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测量、合计及管理，并将资金合理地分配到经营业务中。德银中国通过设立整体框架来管理风险，该框架由风险管理原则、组织结构以及风险测量和监控程序组成，并与银行各业务部门的活动密切相关。

（一）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的主要原则为：

- 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银行总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
- 银行对风险管理框架内各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进行协调管理。
- 银行风险管理职能的框架与各业务部门框架紧密协调，确保业务部门的风险取向与银行规定一致。
- 风险管理职能独立于银行各个业务部门。

（二）组织结构

德银中国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包括确定总体风险承受度、资本管理规划、批准和审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确保和维持充分和良好稳健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审阅风险与控制流程报告并确定其是否有效实现银行的策略与目标。

由董事会批准成立和授权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多项风险管理职能，包括负责制定和更新风险管理的内部政策，监督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的贯彻落实，定期审阅各业务部门风险敞口的使用情况、检查评估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等。此外，内部审计部和合规部为银行的风险管理职能提供支持。这两个部门均独立于银行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运作。

（三）风险监控和测量程序

德银中国的风险管理过程涵盖以下六种特定银行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德银中国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使银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主要来自德银中国的贷款、贸易融资及衍生品交易等业务。

信用风险管理部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专业部门，负责信用风险的审批、管理和监控。具体包括设计、构建并执行风险管理框架与流程，制定授信政策和方法，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管理信用风险敞口和国家风险敞口，在投资组合和授信战略框架内审批额度，评定各借款人的信用评级等。

信用风险构成德银中国风险资产的最主要部分。德银中国按照以下原则来管理信用风险：

- 银行的所有部门必须遵循统一的授信审批准则。
- 授信额度的审批和信用风险敞口的管理必须符合相关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指导方针，并建立在风险/回报分析的基础上。
- 对于任何授信额度的修改及提升风险状况的合约（期限、抵质押物、机构、重大约定）重大变更，须经过正式授信审批。
- 按产品线及客户内部评级对信用风险进行量化管理。
- 所有授信额度的审批由授信审批权限持有人做出授信决策。
- 按照个人资质、经验和培训经历授予不同授信审批权限并定期审查此授信审批权限的合理性。
- 行使授信审批权限过程中，必须遵循双人监控原则。
- 信用风险敞口的损益责任应该保留在业务部门。所有授信额度申请必须由客户经理或更高级别的业务经理保荐并签名。
- 信用风险敞口实行单一债务人原则，在集团层面风险集中。我们将“单一债务人”定义为单个借款方或订约方群体，借款方或订约方群体按照我们已建立的许多标准中的任一种彼此关联，这些标准包括资本所有权、投票权、控股权、以及其它表明群体关联情况；或借方/订约方群体对我们向其发放的全部贷款或贷款中的重要部分承担连带或单个责任。
- 问题资产将由专人专项进行积极管理，并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审查。

- 德银中国信用风险管理部门

德银中国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行的所有授信安排，在“单个债务人”原则下，对所有客户的信用评级和信用风险进行集中评估与管理。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部门注重加强第一还款能力的审核，并定期进行贷后跟踪。对衍生交易的申请，德银中国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需额外审查客户的相关交易背景经验以及实际的套期保值需求。

对于跨国公司的在华企业, 德银中国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在遵循同一集团统一授信管理原则的基础上, 按照跨国企业授信审批流程进行审核。德银海外分行在对集团母公司进行信用审核的同时, 本行也会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要求对在华子公司本身的财务状况进行风险评定, 并审查其贷款用途。

-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德银中国采用德银集团的二十一级信用风险评级体系(以下简称“内部信用评级”)评价本行的信用资产质量。此内部评级体系在综合考虑客户的业务类型、营运状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偿债能力、还款记录、所在国家等方面后厘定客户的信用风险评级, 从而实施对资产质量的监控。

根据《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 以下简称“《分类指引》”)中有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评级的规定, 外资银行应将其信用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级。

本行将信用资产风险分类的基准进一步确定为各信用资产项的风险评级。影响信用资产项风险评级的因素主要包括:

- 借款人的信用评级
- 信用资产项的担保情况, 担保人的信用评级及借款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联状况
- 信用资产项的抵质押结构, 抵质押品的流动性与价值评估

本行内部信用资产风险评级与五级分类等级的对应关系为:

<u>内部信用资产风险评级</u>	<u>对应五级分类</u>
iAAA 到 iB+	正常
iB 到 iCCC-	关注
iCC+或 iD ^(注)	次级
iD ^(注)	可疑
iD ^(注)	损失

注: 本行在将内部信用风险等级对应至后三类不良等级时, 将预计损失率在 15.51%至 40.0%的信用资产对应至次级类, 将预计损失率在 40.01%至 99.99%的信用资产对应至可疑

类，并将预计损失率为 100%的信用资产对应至损失类。

在考虑需归为关注类的其他因素时，本行会参照《分类指引》第十条关于贷款的逾期情况，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及融资情况，用途的改变等规定，进行及时分析与调整。

- 贷款质量分析

本行 2017 年仍然继续贯彻银监会颁布的“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要求，加强了客户贷前审查和贷后监测，降低评级较低客户的风险，使整体信用风险保持在可控水平。授信对象主要集中于国内大中型银行、国内大型企业客户及跨国企业集团在华子公司，整体信用资质良好。跨国企业客户仍以外商投资企业母公司担保为主，德银境外分行协助监测母公司营运。国内企业部分，本行主要以短期贸易融资产品为主，以减少业务风险。

-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贷业务质量分析表列示如下：（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等级	直接		信贷余额合计	占信贷 总额之比率
	直接信贷业务	信用替代业务		
正常	17,022,378	6,267,521	23,289,899	98.36 %
关注	178,222	28,208	206,430	0.87%
次级	4,102	-	4,102	0.02%
可疑	-	-	-	-
损失	177,098	-	177,098	0.75%
合计	17,381,800	6,295,729	23,677,529	100.00%

整体而言，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信贷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的。正常类占 98.36%，关注类占 0.87%，次级类占 0.02%，损失类占 0.75%。关注类信贷余额客户涉及 44 户公司及金融机构客户，主要是由于借款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恶化、或提供担保等支持的母公司被降级从而影响债务的保证能力等原因导致被降级。次级类客户为 1 家跨国集团在华子公司，由于海外集团公司债务重组及在华子公司财务亏损而被降级，在我行并无实质性逾期。损失类客户为 2 家本地民营企业客户，由于其它银行抽贷导致流动资金短缺而无法按期归还本行贷款，目前仍处于司法求偿程序，已计提 100%减值准备。

- 逾期贷款帐龄分析

德银中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帐龄情况列示如下：

逾期天数	逾期贷款本金 (人民币千元)
3 个月以内	742
3 个月 - 1 年	-
1 年 - 3 年	177,098
3 年以上	-
合计	177,83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7,784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1.02%。

- 信用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的客户贷款对单一客户、单一行业、单一地区的风险集中度相对较低。

1) 单一客户的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业务前十大客户的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客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德银中国 资本净额比例	五级 分类等级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65	9.78%	正常
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64	9.77%	正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1	8.26%	正常
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	628	7.10%	正常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598	6.76%	正常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0	6.22%	正常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4	5.13%	正常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5	4.92%	正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	4.52%	正常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91	4.42%	正常
合计	5,914		

德银中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业务十大客户的贷款余额大约占总贷款余额的 34%，均属于正常类贷款。本行在批准新贷款时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德银中国的客户贷款虽然仍相对比较集中于十大客户，但授信额度较大的集团公司都具有一定的规模与实力，并与本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前十大贷款客户多数具有投资级别及以上的信用评级，因此这些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且处于信用风险管理部门的持续监控中。

本行 2017 年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与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均在监管要求之内，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占德银中国资本净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10%。出于谨慎性原则，本行将单一集团授信额度内部上限设为 10%，单一客户贷款额度内部上限设为 5%。凡是单一集团授信额度总值超过德银中国资本净额 10%，或单一客户的贷款额度总值超过德银中国资本净额 5% 的授信申请，均需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2) 单一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客户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客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比
制造业	4,779	28%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4,400	25%
批发和零售业	3,359	1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建筑业	466	3%
农、林、牧、渔业	379	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50	1%
建筑业	76	0%
其他	165	1%
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	13,874	80%
贴现	3,458	20%
个人住房贷款	49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382	100%

本行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客户多为跨国企业在华子公司，租赁及商业服务业客户多为大型国有集团客户旗下的融资租赁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授信不存在明显的行业集中问题。我行已于 2008 年停止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产品，此后只对存续期的住房按揭贷款客户提供还款相关服务，且每年对房产抵押价值进行评估。

3) 单一地区的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客户按地区划分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客户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上海	5,599	32%
北京	2,355	14%
天津	2,048	12%
江苏	1,463	8%
山东	1,272	7%
广东	1,102	6%
浙江	782	5%
四川	473	3%
辽宁	450	3%
河北	393	2%
新疆	346	2%
重庆	210	1%
福建	54	0%
湖南	38	0%
湖北	24	0%
云南	13	0%
内蒙古	1	0%
其他地区	757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382	100%

本行贷款主要分布在上海、北京、天津、江苏、山东、广东、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由于本行主要服务于大型企业客户和跨国企业在华子公司，客户具有一定的地域集中度。

- 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使用德银集团开发的中央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Paragon)，作为中央信息收藏库，主要用来集中客户信用风险信息，从而提供同一客户和集团所有风险敞口的综合情况。Paragon 允许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及时获取单一客户和其集团的内部评级、集团结构、授信额度使用情况、交易细节及其它基本信息。

2. 市场风险

- 市场风险管理框架

德银中国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环球市场部的外汇交易与利率交易。由非交易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绝大部分利率风险敞口和外汇风险敞口已经由内部对冲转入资金部，并反映在交易业务风险值中。余下的未通过这类对冲转移的风险，一般外汇风险通过同一币种的贷款资金匹配配置减缓；仅有因融资期限不匹配所产生的极微小的利率风险仍存在于投资组合里。

本行结合风险敏感性分析、风险值和压力测试的方法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并设定使用限额。风险值是交易市场风险管理中使用的一项主要指标。风险的敏感性，风险值和压力测试数据也反映了交易活动所产生的基差风险。

• 风险值（VaR）分析

本行根据内部风险值模型披露交易业务风险值。本行使用风险值方法对正常市场条件下本行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进行测定。对于一个既定的风险组合来说，风险值指的是在一个限定的观察期和置信水平内，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可能发生的最大亏损（按照市场价值计算）。风险值的测量使我们可以对本行所有交易业务和产品进行持续和统一的监控和管理。这为我们定期对照实际的每日交易情况和市场风险预测值提供了便利。本行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使用99%的置信水平，观察期为1天。

本行的风险值模型已将所有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重大风险因素考虑在内。这些风险因素包括利率、股价、汇率和物价及其隐含的易变性。风险值计算要求的统计参数的计算时间为261个历史交易日（一年的交易日总数），每次测定的权数相同。本行假定各种风险类型的总计方法为完全相关。

利率和股价风险的风险值分别包含两个组成部分。一般风险是指一般市场变动下所产生的价值改变，而特殊风险则是指因特定事项引起的价值改变。在总计一般风险和特殊风险时，本行假定它们之间为零相关。

本行使用蒙特卡洛模拟法来计算风险值。蒙特卡洛模拟法是一种计算交易盈亏的模型，该模型给出一笔交易的众多（比如10,000种）市场情况，假定依据过去261个交易日中模拟风险因素的有效统计特征而得出的市场价格呈联合（对数）正态分布，即可产生这些市场情况。

• 回溯测试

本行通过对交易单位进行回溯测试来验证风险值计算的预计质量。在回溯测试中，本行将假定买卖条件下的假设每日盈亏额和利用风险值模型而得出之预测值进行比较。本行定期召开回溯测试会议，讨论总体及单个业务的回溯测试结果；并要求财务部、市场风险控制部和市场风险管理部的参与。监控的关键指标都预先设定触发等级。如果其中一项或多项被触发，所有相关方将开展调查，了解具体原因。调查的结果将确定后续措施，进而使我们可以改进风险评估程序。

- 压力测试

本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对超出风险值模型的置信区间的极端市场条件下的交易组合进行评估。本行将适用于不同产品的基本风险因素列入压力测试范围，通过将最差的市场情况应用到各种组合中，得出预计损失。本行通过根据当前市场的结构变动调整历史上最差的情况得出压力情况。

-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市场风险控制部（MRC）通过不同系统负责本行市场风险相关数据的收集、加工、管理、计算以及报告的输出，并和财务部一起对风险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所有流程均有足够系统支持。

-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其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故德银中国的总风险值限额由德银中国董事会审批，市场风险管理部则负责确保德银中国总风险值限额被适当地向下分配至各个业务部门和业务领域。市场风险管理部定期向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投资组合、风险额度遵守情况，以及任何已或可能影响现有投资组合风险的重大事项（包括市场变动、经济或监管方面的变动）。

风险值限额由限额监控系统（LMS）以电子方式监控。该系统：

- 监控风险值限额使用情况
- 报告风险值限额超额情况
- 管理对超额行为的批准

本行每日向业务主管、市场风险部主管以及董事会委任代表（德银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告知风险值限额使用情况。

- 风险状况

2017年国内经济发展保持稳定，去杠杆一直是固定收益市场的主题，10年国债收益率全年攀升近80基点。在外汇市场上，美国通胀前景影响到市场对美联储加息的预期，美元兑国际上主要货币大幅走弱。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部时刻紧盯市场变化，保持和交易台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确保了交易头寸的透明性和合宜性，市场风险控制运营正常。如下表所示，本行本年度市场风险水平偏低，总风险值平均值约为限额（四百六十万欧元）的24%，最大值也为限额的57%。因限额使用率较低，2017年7月27日起我行信用交易台限额由150万欧元降为100万欧元，其他限额无变化。

2017 年度德银中国各风险值（欧元）	年末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利率风险	714,254	968,323	2,523,595	214,473
外汇风险	692,525	391,539	1,913,524	113,212
信用价差风险	92,633	186,129	960,642	34,582
总风险值	1,055,741	1,088,798	2,626,093	303,032

3. 流动性风险

- 整体情况

2017 年，德银中国一直遵照审慎的流动性管理战略，保证了稳健的流动性水平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 德银中国董事会以及高管层高度关注本行的流动性管理。流动性风险状况和限额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审议，并报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此外，主要流动性监测指标每日报送本行的高管层。
-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由来自资金部门的专职人员组成。该团队负责管理本行的流动性状况，具体职能包括提议流动性管理战略，日常内部现金管理，执行流动性政策和制定应急融资预案。
- 2017 年度，本行继续每日开展压力测试，监控压力情景下短期现金流的情况，以确保银行持有足够的流动性资产来应对或有的流动性压力情境。同时，在各期限点，银行一直保持长头寸，所有的长期资产均须至少由对应期限的资金来支持。
- 本行的融资结构根据监管要求保持资金来源多元化（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回购等）。
- 2017 年德银中国的流动性一直保持平稳运行，本地流动性充裕，各项监管和内部流动性指标稳健。

-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德银中国流动性风险管理由本地董事会最终负责，并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建议通过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战略和流动性风险承受度。

德银中国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资本管理、流动性和融资管理、资产负债表头寸管理的常设专业委员会，在其权限内保证德银中国符合内外部限额和规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由资金部主持。

资金部负责具体识别、计量和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负责实施所有相关政策，并有权发布内部指引和和执行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证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符合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承受度。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被定期告知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

-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管理政策覆盖包括全行所有分行和支行在内的所有业务。该政策概述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范围和目标、职责责任、监管要求、流动性管理工具、报告及应急计划。

该政策由资金部制定，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和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执行。流动性政策符合中国的所有相关法规。

- 流动性管理措施和方法

I. 流动性风险模型

本行的内部主要流动性风险模型包括：(1) 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2) 融资矩阵。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反映银行短期流动性情况。德银中国压力测试应反映市场的震荡、银行特定的震荡，以及二者相叠加的情境，压力持续时间为 8 周，测试每日开展，以此银行做好准备应对严重、可能和相关的压力情景。融资矩阵关注银行中长期流动性风险，以管理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融资错配。

II. 管理工具/方法

本行实施集中的流动性池管理方式，以合理调控本行外部融资，并保持持续发展及跨部门业务模型下流动性风险管控的有效性。

所有进入和离开流动性池的资产和负债都需遵循统一的内部转移定价框架，其适用于各个业务部门。

在限额管理方面，除了要完全满足监管指标的要求，德银中国额外设定了以下主要流动性限额/最低要求：

1. 内部存贷比限额；
2. 最低压力测试结果；
3. 最低融资矩阵余额。

德银中国制定了覆盖正常市场状况以及压力状况的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了流动性评分卡中的预警指标，以及在压力状况下成立应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可能采取的相应措施。

- 流动性风险状况

2017 年德银中国的流动性一直保持平稳运行，本地流动性充裕，各项监管和内部流动性指标稳健。

4. 操作风险

德银中国在《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7)42 号)和德银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上建立了较为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该框架界定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职能

与责任、报告制度进行了界定，确保有效沟通，并提供工具和系统来协助对操作风险进行专业管理。

德银中国自 2008 年 1 月起就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该政策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管理工具（例如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的收集，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缓释行动监测，风险接受，报告制度以及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等都进行了详细描述和规定。

为了更好地落实《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十三条”）中对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的规定，本行还积极审阅了各项内控政策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且确保每年进行重审。这些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德银中国反欺诈政策》、《德银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德银中国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操作流程》、《德银中国新产品审批附录》、《德银中国岗位轮换制度》、《德银中国分行管理制度》、《德银中国印章管理制度》、《监管风险和内部控制中心/专员操作流程》。

2017 年本行全年操作风险损失总额约 11.95 万欧元/约人民币 94 万元，相关损失主要是监管机构根据 2016 年的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的处罚决定。处罚针对的问题均已整改。对比德银中国目前的业务规模，此操作风险损失水平仍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本行将积极努力进一步提高操作风险和内控管理水平以期不断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降低操作风险损失。

5. 国别风险

德银中国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0]45 号）制定了相应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以界定德银中国有关的国别风险，确立计量、管理、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的流程。

德银中国信用风险管理部基于对境外市场的重要性评估、国别风险评级、业务战略/风险偏好、上年度国别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和德银中国资本净额提出新一年的国别风险限额申请，最终由董事会授权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每月向风险管理委员会上报国别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敞口分布情况和拨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德银中国主要在具有投资级别风险评级的国家开展业务，即 99.5% 的风险敞口分布在低风险国家，如德国、美国、英国、新加坡等。产品期限较短，中等风险国家的风险敞口往往具备一定的风险缓释措施，总体国别风险可控。

6. 声誉风险

德银中国在《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9)82号）和德银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上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该框架界定对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职能与责任、报告制度进行了界定，确保有效沟通来协助对声誉风险进行专业管理。

德银中国自2012年12月起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该政策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而言，2017年德银中国的声誉风险保持在中低水平，不存在严重风险问题。

（四）全面审计情况

2017年，内审部门开展并完成了以下十一项审计：

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审计结果
2017-1	德银中国分行审计--北京、天津、广州	满意
2017-2	德银中国公司治理和监管审计	满意
2017-3	亚太区机构客户部审计（除日本）	未评级（亚太区审计报告中涉及德银中国的审计事项摘录）
2017-4	德银中国风险管理以及资本管理办法审计	满意
2017-5	德银中国企业及投资银行部--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审计	需改进
2017-6	上海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整改核实审计	需改进
2017-7	亚太区企业及投资银行部--企业融资部金融服务业务固定收益部销售审计	未评级（亚太区审计报告中涉及德银中国的审计事项摘录）
2017-8	人力资源部薪酬监管审计	满意
2017-9	德银中国增值税和集团税务审计	需改进
2017-10	德银中国反洗钱和了解你的客户审计	需改进
2017-11	亚太区企业及投资银行部--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机构现金管理业务审计	未评级（亚太区审计报告中涉及德银中国的审计事项摘录）

以上审计进程以及审计结果已通过月度经营情况报告和提交审计报告的方式及时报送银监局。所有审计事项以及整改措施均记录于全球审计事项管理系统（GFMS）。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有审计事项均由指定负责人按计划整改，尚无整改延误。

(五) 资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 2017 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u>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426,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05,681
盈余公积	434,640
一般准备	1,055,375
未分配利润	2,276,245
	<hr/>
核心一级资本	8,597,941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34)
	<hr/>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597,607
	=====
一级资本净额	8,597,607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54,362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hr/>
总资本净额	8,851,969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3,923,60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690,60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196,078
	<hr/>
风险资产总额	32,810,286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6.20%
	=====
一级资本充足率	26.20%
	=====
资本充足率	26.98%
	=====

第四章 业绩概要

主要财务指标:

税后净利润	人民币 3.00亿元 (同比下降53%)
总资产	人民币 547.28亿元 (同比下降22%)
资本充足率	26.98%
不良贷款率	1.04%
杠杆率	14.28%
流动性覆盖率	260.0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24.35亿元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47.81亿元

(一) 财务概述

在整个2017财务年度中,德银中国严格地遵守监管部门的指引方针,秉承审慎稳健的经营策略,持续扩展在中国的业务,2017财务年度财务概要如下:

- 德银中国自本地法人化以来持续保持盈利状况,并持续增强资本实力;
- 资产减值准备:
 - 我行于2017年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人民币4.36亿元。贷款拨备率2.5%,拨备覆盖率240.65%,两项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当局对于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
 - 我行于2017年底对存放/拆放同业资产以及其他资产计提损失准备金人民币0.99亿元;
 - 我行依照财政部要求从净利润中计提一般准备金10.55亿元,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损失;
- 金融资产的估值:我行对于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以及流程于2017年度未发生变化;外部独立审计师确认我行金融资产估值的有效性以及合理性;
- 经德银中国经董事会批准,我行于2017年末实施了成立法人银行以来首次向母行进行的人民币7.05亿元股息分配。此次股息分配后,我行资本充足率仍然保持在26.98%,远高于监管要求的水平。

(二) 利润实现

本行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折合人民币3.00亿元，较2016年度减少了人民币3.44亿元。

利润变化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 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度增加约人民币0.40亿元，主要源于我行贷款业务规模在经历2016年较底水平后于本年度持续稳步恢复；
-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汇兑损益较上年度减少合计人民币2.62亿元；本年度内远期售汇业务审慎管理制度以及金融市场不断推进去杠杆化等因素对本项收入带来不利影响；另外美元汇率贬值亦对我行美元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不利影响；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与上年度相比保持稳定；
- 业务及管理费与上年度相比有所增加，我行持续实施严格的成本管理；
- 资产减值支出约人民币1.50亿元，我行依照监管的相关规定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保证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符合监管要求；
- 所得税费用合计人民币1.00亿元，同比减少 1.21 亿元，主要源于税前利润的减少。

(三) 实收资本及利润分配

本行2017年末的资本充足为26.98%，杠杆率为14.28%，均大幅高于监管当局设定的标准。

经我行经董事会批准，于2017年末首次实施了向母行进行的人民币7.05亿元股息汇回。

本行根据相关监管法令与条例，对本年利润进行了利润分配，计提相应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2016年	较上年变动率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62	245.91	-58%
存放同业款项	29.11	30.19	-4%
拆出资金	75.08	44.28	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23	76.86	-26%
衍生金融资产	17.74	23.22	-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86	147.30	-40%
应收利息	2.02	2.10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9.46	127.16	33%
固定资产	0.34	0.42	-21%
无形资产	0.00	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	1.45	43%
其他资产	2.76	2.81	-2%
资产总计	547.28	701.71	-2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66	62.23	-1%
拆入资金	28.05	73.80	-62%
衍生金融负债	16.45	20.55	-20%
吸收存款	325.58	420.07	-22%
应付职工薪酬	2.24	2.11	6%
应交税费	1.52	1.31	16%
应付利息	0.64	1.09	-41%
应付股利	6.70	0.00	100%
已发行债务证券	0.00	11.86	-100%
其他负债	18.47	18.82	-2%
负债合计	461.30	611.84	-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4.26	44.26	0%
资本公积	4.08	4.08	0%
其他综合收益	-0.02	-0.18	87%
盈余公积	4.35	4.05	7%
一般准备	10.55	10.55	0%
未分配利润	22.76	27.11	-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8	89.87	-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7.28	701.71	-22%

2. 利润表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2016年	较上年变动率
营业收入	13.35	16.52	-19%
利息净收入	8.25	7.85	5%
利息收入	13.03	13.46	-3%
利息支出	-4.78	-5.61	-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0	1.09	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4	1.50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44	-0.41	8%
投资收益/(损失)	4.03	3.38	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99	-1.51	-35%
汇兑收益	0.54	4.34	-88%
其他业务收入	0.42	1.37	-69%
营业支出	-9.36	-7.89	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0.11	-0.35	-68%
业务及管理费	-7.74	-7.62	2%
资产减值损失	-1.50	0.07	100%
营业利润	3.99	8.63	-54%
加：营业外收入	0.02	0.03	-33%
减：营业外支出	-0.01	0.00	259%
利润总额	4.00	8.65	-54%
减：所得税费用	-1.00	-2.21	-55%
净利润	3.00	6.44	-5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16	-0.05	100%
综合收益总额	3.16	6.40	-51%

(二) 审计报告 (见附件)

第六章 其他披露事项

(一)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德银中国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根据自身业务模式、经营策略以及风险偏好，筛选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跨国集团公司在华子公司和国内大中型企业客户，其中“小微企业”客户主要为跨国集团公司的在华子公司。

本行目前共有“小微企业”客户近1900家，2017年新增的“小微企业”约110家。由于本行的“小微企业”大多数为跨国集团公司的在华子公司，我行对于该类企业的授信基于我行与其集团母公司建立的长期业务关系和充分的了解之上，与监管鼓励扶持的小微企业有较大差别，目前本行暂未针对政府鼓励扶持的小微企业实施政策倾斜。本行凭借海外广泛的网点布局为该类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例如外汇收付、集团跨境资金池等，协助客户更有效率的调拨集团内部资金，帮助企业满足集团内部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二) 薪酬

1. 定性信息

薪酬目标及管理委员会

德银的薪酬战略是要通过安全且扎实的薪酬实践来支持国际化的、以客户为中心的银行模式。该实践在德银的资本、流动性和风险承受力允许的范畴之内，和德银的战略及价值观保持一致。下列五个目标为德银的薪酬实践提供了基础并且概述了其和德银战略之间的一致性。此外，下述核心薪酬原则定义了薪酬系统和实践必须达成的目标，并通过强调在股东、外部利益相关方、员工和银行之间保持利益一致性的重要性为这五大目标提供支持。

为确保德银的五大薪酬目标和核心薪酬原则能被恰当一致地运用，德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架构，并在薪酬政策中进行了详细阐述。

德银薪酬操作实务的五个关键目标

- 通过在各种业务模式和各个国家吸引和留住人才，来支持银行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全球化银行战略
- 支持银行的长期绩效、可持续发展以及相应制定的风险策略
- 支持建立在成本约束和效益基础之上的长期绩效
- 确保从风险调整绩效成效方面银行的薪酬操作实务是稳健的，从而防止承担不当的风险，确保符合资本和流动性计划，遵守法规。
- 强调银行秉持的诚信、可持续绩效、以客户为中心、创新、遵纪和合作的价值观

核心薪酬原则

- 考虑到风险和资本成本，将薪酬与股东利益和全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相关联
- 最大限度地实现可持续的员工和公司绩效
- 吸引和留住最优秀的人才
- 根据不同部门和责任层级来调整薪酬
- 采用简单透明的薪酬设计
- 确保遵守监管规定

受监管员工及重大风险承担者的鉴定与识别

德银会按《德国薪酬条例》的要求鉴别出对银行风险有重大影响的员工（重大风险承担者）。德银会在集团层面鉴别重大风险承担者同时也会根据《德国薪酬条例》第 17 条的要求，对存在重大影响的机构在机构层面进行鉴别。德银多年来一直采用综合评估的方式鉴别重大风险承担者。德银采用的是符合 2014 年 6 月生效的欧洲银行管理局技术监管标准的以风险为导向的方法，该标准规定了鉴别重大风险承担者的定性和定量指标。

薪酬理念、支付工具及风险

作为银行薪酬战略的一部分，德银采用了全面薪酬的概念，包含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全面薪酬能够在实现差异化薪酬和贯彻银行总体战略之间提供平衡，确保银行能够在扎实的风险管理和治理框架下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并同时兼顾各类市场因素和监管要求。

2016 年起，德银引入了与银行战略和业务目标更加一致的薪酬架构。该薪酬架构进一步加强了德银整体业绩表现和浮动薪酬之间的关联，确保了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鼓励和支持员工充分实现各自的潜能，并达成上述五大目标。

固定薪酬是与员工的技能、经验和能力相一致的，同时也与工作岗位的要求和职责范围大小一致。固定薪酬是在参考了每个岗位的市场价值、内部比对和相关监管要求后确定的。

浮动薪酬的优点在于，通过恰当的浮动薪酬制度可以区分不同的业绩表现，倡导恰当的员工行为，同时对企业文化产生正面影响。浮动薪酬同时保留了成本控制的灵活性。浮动薪酬包含了集团和个人两个部分。

集团浮动薪酬是每个员工参考全面薪酬的一部分，在集团战略目标实现和员工薪酬之间建立了明确连接，直接认可了每个员工对于银行成功的贡献，并且是基于和银行商业目标保持

一致的集团 KPI 相关表现。德银会根据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实际集团浮动薪酬的支付金额。虽然集团浮动薪酬的确定和个人绩效表现无关，但如若员工发生重大行为不当、业绩表现不佳、其他违纪行为、或行为和操守不令人满意的情况，德银保留对该类员工削减整体浮动薪酬金额，包括不予支付集团浮动薪酬的权利。

一般来讲，根据不同部门和不同级别，员工分别可享有个人浮动薪酬或认可奖励。个人绩效表现的评定也考虑到了员工的行为和操守，例如，定性的反馈、小红旗制度（如适用）或违纪行为，从而兼顾了财务和非财务因素。高薪酬的员工以及受监管的特定员工群体的薪酬结构设计，通过将浮动薪酬的一部分延期支付，将此类员工的业绩表现和银行未来的业绩表现连接起来，从而让员工、股东及外部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保持一致。薪酬延期支付是银行浮动薪酬流程中的基石，其有效性通过强化银行稳健的风险控制文化得以支持。

德银的薪酬政策考虑到了银行及其主要业务部门的战略方向所处的大环境，对风险的考量是其固有的组成部分，并且无论是前台业务部门或后台控制部门都会进行持续监控。德银具备强有力的治理结构，从而确保薪酬激励政策从设计、实施到后期控制阶段均可有效应对潜在风险和风险导致的结果。德银支持使用事前与事后风险调节措施。

业绩条件和作废条款是德银递延奖金结构的核心要点，同时也将奖金的发放和员工未来的行为和绩效连接起来，使银行得以对最初的绩效评估进行回顾。所有的递延奖金都受一系列的业绩条件和作废条款的制约，具体的适用性取决于奖金的组成部分，员工所在的部门以及员工是否是重大风险承担者。

2. 定量信息³

- 1) 薪酬委员会成员 2017 年固定薪酬为人民币 18,986,905 元。2017 年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 2) 2017 年度获得绩效奖金的高级管理人员为 26 人，奖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14,079 元。无需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离职金的情形出现。
- 3)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递延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20,328,023 元，尚未支付。
- 4)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45,653,469 元。浮动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32,914,079 元，其中未受限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2,586,056 元，以递延薪酬方式授予金额为人民币 20,328,023 元。所有薪酬均以现金方式结算。

³本信息披露部分所指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我行经监管核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德意志银行—中国企业社会责任

德意志银行在全球的企业社会责任由集团出资，在中国的相关项目也由集团资助。2017年德意志银行在中国的企业社会责任合作伙伴主要包括：

1.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是一家成立于2008年的非营利组织，机构长期深耕少儿教育领域，旨在帮助孩子自信、从容、有尊严的成长。

自2016年起，德意志银行亚洲基金会与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合作，在北京、上海、重庆、青岛各一所学校出资建设多媒体教室“梦想中心”，并开设素养教育为主的“梦想课堂”。超过2800名学生（其中大部分为农民子女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通过梦想中心学习人文素养课程。

2. 恩派公益

恩派公益成立于2006年，是中国领先的支持性公益组织，致力于推动社会创新、发展非营利组织人才。恩派公益是中国最大的非营利机构及社会创业组织支持平台之一。

2017年，德意志银行与恩派公益联合发起赋能项目“运动为善”，举行专项运动健康类创业大赛，支持运动健康类社会创业组织，甄选优胜组织进行不同程度的资助。共有8家来自京沪两地的社会创业组织在大赛中脱颖而出，获得德意志银行的资助。

3. 上海屋里厢社区服务中心

上海屋里厢社区服务中心（屋里厢）是主要从事社区服务、管理社区公共空间、支持社区活动的上海非营利性组织。

2017年，德意志银行携手屋里厢为约300人次跟随父母进城务工的流动儿童、自闭症儿童等弱势儿童群体提供更加丰富的成长发展活动。这些活动主题涵盖艺术及手工、文化体验、环保及安全教育等。

4. 广州市益蕊脑瘫儿童康复中心

广州市益蕊脑瘫儿童康复中心（益蕊）成立于2014年，是注册在中国的民营非营利组织。益蕊为中国儿童福利院患有脑瘫的孤儿，以及家庭年收入低于3万元的贫困脑瘫儿童提供免费康复救助。

德意志银行自2015年起与益蕊合作，目前为位于北京丰台区儿童福利院的孤儿提供免费治疗。该项目旨在提高脑瘫儿童的生存质量，指导改善自我认知和自理能力，帮助其融入社会。

2017年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本文件内容由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审核和传播。未经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本信息。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801173 号

审计报告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82 页的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其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在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1)所述的编制基础确定,并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此基础上,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第 1 页,共 3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We are authorized to practise under the name of KPMG Huazhen LLP.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本分所已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801173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801173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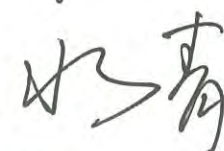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水青



水青

2018年 6月 7日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7年</u>	<u>2016年</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10,261,946,627	24,590,948,900
存放同业款项	7	2,910,637,265	3,019,428,458
拆出资金	8	7,507,542,138	4,428,212,5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9	5,722,811,801	7,686,104,268
衍生金融资产	10	1,773,977,031	2,322,043,9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8,885,604,825	14,729,932,739
应收利息	12	201,613,241	209,519,1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16,945,748,816	12,715,546,378
固定资产	14	33,555,305	42,310,742
无形资产	15	334,188	358,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208,183,526	145,368,570
其他资产	17	275,928,521	281,131,349
资产总计		<u>54,727,883,284</u>	<u>70,170,905,833</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7年</u>	<u>2016年</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6,165,583,703	6,223,275,537
拆入资金	19	2,804,680,677	7,380,297,830
衍生金融负债	10	1,644,841,990	2,055,268,416
吸收存款	20	32,558,312,291	42,007,236,037
应付职工薪酬	21	223,889,685	210,974,402
应交税费	5(3)	151,808,518	130,643,616
应付利息	22	63,794,491	108,778,046
应付股利		669,750,000	-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	-	1,185,935,342
其他负债	24	1,847,280,574	1,881,828,844
负债合计		<u>46,129,941,929</u>	<u>61,184,238,070</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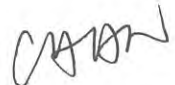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	2016年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4,426,000,000	4,426,000,000
资本公积	26	408,098,540	408,098,540
其他综合收益	27	(2,418,000)	(18,416,250)
盈余公积	28	434,640,966	404,613,432
一般准备	29	1,055,374,534	1,055,374,534
未分配利润		2,276,245,315	2,710,997,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u>8,597,941,355</u>	<u>8,986,667,763</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54,727,883,284</u>	<u>70,170,905,833</u>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彤
行长


陈宣治
首席财务官



日期: 2018年 4月 24日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7 年</u>	<u>2016 年</u>
营业收入		1,334,894,052	1,652,146,168
利息净收入	31	824,864,880	785,221,083
利息收入		1,303,152,558	1,345,731,855
利息支出		(478,287,678)	(560,510,7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109,877,942	109,493,9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3,847,649	150,214,7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969,707)	(40,720,751)
投资收益	33	402,966,051	338,099,7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4	(98,799,190)	(151,423,343)
汇兑收益		53,638,268	433,577,013
其他业务收入	35	42,346,101	137,177,685
营业支出		(936,022,517)	(789,323,066)
税金及附加		(11,171,783)	(34,535,869)
业务及管理费	36	(774,441,714)	(761,730,34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7	(150,409,020)	6,943,147
营业利润		398,871,535	862,823,102
加：营业外收入		1,876,286	2,801,421
减：营业外支出		(940,000)	(262,086)
利润总额		399,807,821	865,362,437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7年</u>	<u>2016年</u>
利润总额		399,807,821	865,362,437
减:所得税费用	38	<u>(99,532,479)</u>	<u>(221,067,524)</u>
净利润		<u>300,275,342</u>	<u>644,294,913</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15,998,250	(4,737,75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u>15,998,250</u>	<u>(4,737,750)</u>
综合收益总额		<u>316,273,592</u>	<u>639,557,163</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7年</u>	<u>2016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8,018,697,620	-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净减少额		-	3,843,895,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065,696,509	446,451,0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844,327,914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3,685,318,1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2,754,926,12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93,799,038	1,499,645,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338,172	491,171,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644,859,253</u>	<u>22,721,408,274</u>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4,930,405,312)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净增加额		(884,287,31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473,637,3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276,801,452)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9,506,615,58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575,617,153)	(5,382,937,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272,391,11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3,576,666)	(559,997,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132,544)	(475,604,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37,074)	(241,327,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39,206)	(1,458,683,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472,906,985)</u>	<u>(24,794,983,860)</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a)	<u>(2,828,047,732)</u>	<u>(2,073,575,586)</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4,722,641)</u>	<u>(12,934,96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722,641)</u>	<u>(12,934,961)</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722,641)</u>	<u>(12,934,961)</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收到的现金		<u>-</u>	<u>1,462,8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u>1,462,8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u>(1,200,000,000)</u>	<u>(300,000,000)</u>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u>(37,864,200)</u>	<u>(2,185,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37,864,200)</u>	<u>(302,185,000)</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37,864,200)</u>	<u>1,160,615,00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53,328,831)</u>	<u>264,247,072</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0(b)	<u>(4,223,963,404)</u>	<u>(661,648,475)</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278,387,548</u>	<u>17,940,036,023</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c)	<u>13,054,424,144</u>	<u>17,278,387,548</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4,426,000,000	408,098,540	(18,416,250)	404,613,432	1,055,374,534	2,710,997,507	8,986,667,763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5,998,250	-	-	300,275,342	316,273,592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30,027,534	-	(30,027,534)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705,000,000)	(705,000,000)
上述1至2小计	-	-	15,998,250	30,027,534	-	(434,752,192)	(388,726,408)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426,000,000	408,098,540	(2,418,000)	434,640,966	1,055,374,534	2,276,245,315	8,597,941,355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4,426,000,000	408,098,540	(13,678,500)	340,183,941	1,055,374,534	2,131,132,085	8,347,110,600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4,737,750)	-	-	644,294,913	639,557,163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64,429,491	-	(64,429,491)	-
28/30							
上述1至2小计	-	-	(4,737,750)	64,429,491	-	579,865,422	639,557,163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426,000,000	408,098,540	(18,416,250)	404,613,432	1,055,374,534	2,710,997,507	8,986,667,763

刊载于第10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银中国”或“本行”)是由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德意志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本行的母行及最终控制方为德意志银行。

本行经营期限为自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本行于 2008 年 1 月 2 日正式对外营业，经营范围为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26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在上海、广州、北京、天津、重庆和青岛设立了 6 家分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本行从 2014 年度起参照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1 年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算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数(具体参见附注 3(9)(a))与依据银监会上述要求计算的计提数(具体参见附注 13(g))孰高确定。这些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规和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的要求。

在此基础上，本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4)(a))。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3(12))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应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衍生金融工具及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当(i)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ii)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iii)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在当期损益中确认，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入账。

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主合同则按照本附注中的(a)、(b)和(c)所述方式入账。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出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

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为利息收入。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9)(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9)(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10年	10%	9%-23%
运输工具	5年	10%	18%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9)(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形资产为软件，摊销年限为3年。

本行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行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9)(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9)(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 - 10 年

(9)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6)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2.5%，同时贷款损失准备金占不良贷款的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150%，2014年起本行按两者孰高要求执行。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行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以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是补充储蓄计划福利。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行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d) 股份支付

本行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行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损益。

当本行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行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e)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行资产或其他第三方资产的服务。对于代客理财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c) 提供服务收入

本行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服务收入金额，并在提供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6)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9)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5) 和 (7)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7、8、9、13 和 17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 46 - 公允价值；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及5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42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16号(2017)”),其中准则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准则16号(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3中列示。

同时,财政部于2017年12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行按照该规定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

本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i) 政府补助

本行根据准则16号(2017)的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行2016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16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采用该准则对本行的影响如下:

-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将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由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进行分配。

(ii) 资产处置收益

本行根据财会[2017]30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该文件要求，本行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

(b)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对2017年度利润表各项目、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重大影响。

5 税项

(1) 本行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营业税、增值税、附加税等。

税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应税营业收入的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	本行自2016年5月1日起缴纳增值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附加税	本行的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7%计征；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3%计征；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2%计征；河道管理费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1%计征。

(2) 所得税

本行的法定税率为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16:25%)。

(3) 应交税费

	<u>2017年</u>	<u>2016年</u>
应交所得税	56,590,309	80,124,177
应交代扣代缴税费	77,643,377	39,151,846
应交增值税	17,574,832	11,367,593
合计	<u>151,808,518</u>	<u>130,643,616</u>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u>2017年</u>	<u>2016年</u>
库存现金		490,865	442,20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a)	3,975,951,373	6,527,908,86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b)	4,607,476,638	11,217,829,952
外汇风险准备金	(c)	1,678,027,751	6,844,767,882
合计		<u>10,261,946,627</u>	<u>24,590,948,900</u>

-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u>2017年</u>	<u>2016年</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5%	15%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5%	5%

- (b)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c) 自2015年10月起,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的通知》,从9月11日起,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20%调整为0,本行于2017年10月停止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

7 存放同业款项

	<u>2017年</u>	<u>2016年</u>
存放同业款项		
- 境内	450,125,725	1,144,968,508
- 境外	<u>2,474,951,116</u>	<u>1,885,386,884</u>
总额	2,925,076,841	3,030,355,392
减：减值准备	<u>(14,439,576)</u>	<u>(10,926,934)</u>
合计	<u><u>2,910,637,265</u></u>	<u><u>3,019,428,458</u></u>

8 拆出资金

	<u>2017年</u>	<u>2016年</u>
拆出同业款项		
- 境内	1,234,963,800	215,464,720
- 境外	<u>3,136,416,000</u>	<u>3,329,760,000</u>
小计	4,371,379,800	3,545,224,720
拆出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u>3,150,000,000</u>	<u>900,247,970</u>
总额	7,521,379,800	4,445,472,690
减：减值准备	<u>(13,837,662)</u>	<u>(17,260,103)</u>
合计	<u><u>7,507,542,138</u></u>	<u><u>4,428,212,587</u></u>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2017年	2016年
交易性债券投资	(a)	2,386,020,852	3,267,628,806
交易性大额可转让同业存单投资	(b)	2,032,419,158	386,226,57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c)	<u>1,306,670,310</u>	<u>4,032,490,929</u>
总额		5,725,110,320	7,686,346,307
减：减值准备		<u>(2,298,519)</u>	<u>(242,039)</u>
合计		<u><u>5,722,811,801</u></u>	<u><u>7,686,104,268</u></u>

(a) 交易性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2017年	2016年
境内政策性银行	1,170,804,457	179,956,082
境内企业	312,935,805	697,177,757
财政部	489,494,562	2,342,087,207
境外政府债券	116,875,382	-
境外企业	295,910,646	-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	48,407,760
合计	<u><u>2,386,020,852</u></u>	<u><u>3,267,628,806</u></u>

(b) 交易性大额可转让同业存单投资

	2017年	2016年
境内商业银行	<u><u>2,032,419,158</u></u>	<u><u>386,226,572</u></u>

(c)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	2016年
拆出境内金融机构	<u><u>1,306,670,310</u></u>	<u><u>4,032,490,929</u></u>

10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		
	名义金额 合计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154,163,262,156	801,885,348	(722,193,119)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掉期合约	75,518,239,921	585,716,278	(749,722,856)
远期外汇合约	26,520,011,299	346,156,971	(145,595,724)
货币期权合约	3,940,340,802	40,218,434	(27,330,291)
小计	105,978,592,022	972,091,683	(922,648,871)
合计	260,141,854,178	1,773,977,031	(1,644,841,990)
	2016年		
	名义金额 合计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147,679,219,904	938,108,931	(900,813,503)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掉期合约	52,193,078,440	1,095,018,008	(853,334,987)
远期外汇合约	9,678,243,256	174,698,583	(139,064,055)
货币期权合约	16,312,312,201	113,636,857	(161,473,857)
小计	78,183,633,897	1,383,353,448	(1,153,872,89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8,701,134	581,550	(582,014)
合计	225,881,554,935	2,322,043,929	(2,055,268,416)

衍生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合同金额，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u>2017年</u>	<u>2016年</u>
境内商业银行	7,308,792,169	14,729,932,739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576,812,656	-
合计	<u>8,885,604,825</u>	<u>14,729,932,739</u>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u>2017年</u>	<u>2016年</u>
财政部债券	4,403,153,222	13,741,932,739
境内政策性银行债券	4,482,451,603	988,000,000
合计	<u>8,885,604,825</u>	<u>14,729,932,739</u>

12 应收利息

	<u>2017年</u>	<u>2016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890,681	132,735,383
同业往来	3,568,459	40,999,2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25,643	15,906,926
债券投资	48,204,815	15,084,706
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	2,923,643	4,792,898
合计	<u>201,613,241</u>	<u>209,519,117</u>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u>2017年</u>	<u>2016年</u>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3,874,467,925	12,359,514,418
贴现		
- 银行承兑汇票	3,458,011,843	685,993,911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49,320,361	59,490,348
	<hr/>	<hr/>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381,800,129	13,104,998,677
减：贷款损失准备	(436,051,313)	(389,452,299)
	<hr/>	<hr/>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6,945,748,816</u>	<u>12,715,546,378</u>

(b)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制造业	4,778,988,604	27.5%	4,820,469,089	3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00,349,484	25.3%	3,762,777,901	28.7%
批发和零售业	3,359,361,185	19.4%	2,270,909,649	17.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 软件业	465,597,045	2.7%	203,155,083	1.6%
农、林、牧、渔业	379,374,981	2.2%	455,977,122	3.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250,000,000	1.4%	560,237,838	4.3%
建筑业	75,890,649	0.4%	76,190,271	0.6%
采矿业	-	-	208,333,333	1.6%
其他	164,905,977	0.9%	1,464,132	0.0%*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13,874,467,925	79.8%	12,359,514,418	94.3%
贴现	3,458,011,843	19.9%	685,993,911	5.2%
个人住房贷款	49,320,361	0.3%	59,490,348	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381,800,129	100.0%	13,104,998,677	1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36,051,313)		(389,452,29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945,748,816		12,715,546,378	

* 上述各项占比均小于0.1%。

(c)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上海	5,599,222,030	32.2%	3,597,141,742	27.4%
北京	2,355,467,215	13.6%	1,960,078,137	15.0%
天津	2,048,220,841	11.8%	2,199,715,000	16.8%
江苏	1,462,574,514	8.4%	1,193,651,485	9.1%
山东	1,272,358,470	7.3%	1,673,771,541	12.8%
广东	1,101,523,209	6.3%	395,310,632	3.0%
浙江	782,387,270	4.5%	498,658,507	3.8%
四川	473,447,104	2.7%	112,356,531	0.9%
辽宁	450,481,963	2.6%	159,266,588	1.2%
河北	392,863,353	2.3%	206,867,478	1.6%
新疆	345,965,379	2.0%	215,477,521	1.6%
重庆	209,843,842	1.2%	140,854,460	1.1%
福建	54,307,324	0.3%	5,877,967	0.0%*
湖南	37,714,334	0.2%	210,412,738	1.6%
湖北	24,293,266	0.1%	33,293,527	0.3%
云南	13,197,452	0.1%	32,900,549	0.3%
内蒙古	601,005	0.0%*	3,937,501	0.0%*
广西	-	-	13,667,853	0.1%
其他地区	757,331,558	4.4%	451,758,920	3.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381,800,129	100.0%	13,104,998,677	1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36,051,313)		(389,452,29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945,748,816		12,715,546,378	

* 上述各项占比均小于 0.1%。

(d) 按担保方式分析

	2017年	2016年
信用贷款	8,348,363,212	5,078,336,084
保证贷款	5,809,175,386	5,896,676,912
附担保物贷款	3,224,261,531	2,129,985,681
其中：抵押贷款	62,272,179	59,490,348
质押贷款	3,161,989,352	2,070,495,33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381,800,129	13,104,998,677
减：贷款损失准备	(436,051,313)	(389,452,29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945,748,816	12,715,546,378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7年				
	逾期 3个月 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717,600	-	177,097,778	-	177,815,378
抵押贷款	24,093	-	-	-	24,093
合计	741,693	-	177,097,778	-	177,839,471
	2016年				
	逾期 3个月 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61,811	-	-	-	561,811
抵押贷款	64,751	-	-	-	64,751
质押贷款	-	-	78,362,000	-	78,362,000
保证贷款	-	80,052,154	101,220,712	-	181,272,866
合计	626,562	80,052,154	179,582,712	-	260,261,428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f)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17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总额
年初余额	129,817,433	259,634,866	389,452,299
本年计提	128,635,178	820,387	129,455,565
本年转回	-	(4,175,088)	(4,175,088)
本年核销	-	(78,362,000)	(78,362,000)
汇率差异	(319,463)	-	(319,463)
年末余额	<u>258,133,148</u>	<u>177,918,165</u>	<u>436,051,313</u>
	2016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总额
年初余额	316,080,053	110,272,078	426,352,131
本年计提	-	149,362,788	149,362,788
本年转回	(186,081,585)	-	(186,081,585)
汇率差异	(181,035)	-	(181,035)
年末余额	<u>129,817,433</u>	<u>259,634,866</u>	<u>389,452,299</u>

(g) 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

	2017年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总额占贷款和 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的 准备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	总额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200,600,415	181,199,714	17,381,800,129	1.04%
减：贷款损失准备	(258,133,148)	(177,918,165)	(436,051,3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6,942,467,267	3,281,549	16,945,748,816	
	2016年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总额占贷款和 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的 准备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	总额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845,363,811	259,634,866	13,104,998,677	1.9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9,817,433)	(259,634,866)	(389,452,2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2,715,546,378	-	12,715,546,378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损失准备以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181,199,714元(2016年：人民币259,634,866元)，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0元(2016年：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181,199,714元(2016年：人民币259,634,866元)。对该类贷款，按个别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77,918,165元(2016年：人民币259,634,866元)。

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合计计提了人民币436,051,313元的贷款损失准备金(2016年：人民币389,452,299元)，贷款拨备率为2.5%(2016年：3.0%)，拨备覆盖率为241%(2016年：150%)。上述各项贷款余额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贷款，不良贷款是指银监会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等后三类贷款和垫款。

14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2016年1月1日余额	173,019,101	298,874	9,005,082	182,323,057
本年增加	5,083,914	-	5,014,236	10,098,150
在建工程转入	9,005,082	-	(9,005,082)	-
本年减少	(86,248)	-	-	(86,248)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87,021,849	298,874	5,014,236	192,334,959
本年增加	1,147,136	-	3,398,349	4,545,485
在建工程转入	5,014,236	-	(5,014,236)	-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93,183,221	298,874	3,398,349	196,880,444
减：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余额	(133,402,223)	(269,018)	-	(133,671,241)
本年计提折旧	(16,425,527)	-	-	(16,425,527)
折旧冲销	72,551	-	-	72,55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49,755,199)	(269,018)	-	(150,024,217)
本年计提折旧	(13,300,922)	-	-	(13,300,922)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63,056,121)	(269,018)	-	(163,325,139)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30,127,100	29,856	3,398,349	33,555,305
2016年12月31日	37,266,650	29,856	5,014,236	42,310,742

15 无形资产

	软件
成本	
2016年1月1日余额	24,373,622
本年减少	<u>(28,119)</u>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4,345,503
本年增加	<u>46,067</u>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24,391,570</u>
减：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余额	(17,803,977)
本年增加	(6,210,449)
本年减少	<u>27,719</u>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3,986,707)
本年增加	<u>(70,675)</u>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24,057,382)</u>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u>334,188</u>
2016年12月31日	<u>358,796</u>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891,673)	24,699,798	-	5,808,125
资产减值准备	61,112,541	19,220,484	-	80,333,025
各项预提费用	80,024,927	22,710,389	-	102,735,316
精算损失	6,138,749	-	(5,332,750)	805,999
其他	16,984,026	1,517,035	-	18,501,061
合计	145,368,570	68,147,706	(5,332,750)	208,183,526

17 其他资产

	2017年	2016年
长期待摊费用	43,523,510	53,441,059
存出保证金	97,984,956	90,199,397
应收关联方服务费	93,783,510	106,871,932
应收客户款	60,772,585	73,744,972
其他	54,115,322	8,143,489
总额	350,179,883	332,400,849
减：减值准备	(74,251,362)	(51,269,500)
合计	275,928,521	281,131,349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017年</u>	<u>2016年</u>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	-	1,760,908,030
- 境外	3,941,217,632	3,645,284,832
小计	<u>3,941,217,632</u>	<u>5,406,192,862</u>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	501,765,872	142,531,283
- 境外	1,722,600,199	674,551,392
小计	<u>2,224,366,071</u>	<u>817,082,675</u>
合计	<u>6,165,583,703</u>	<u>6,223,275,537</u>

19 拆入资金

	<u>2017年</u>	<u>2016年</u>
同业拆入款项		
- 境内	269,862,460	2,572,360,000
- 境外	2,534,818,217	4,531,845,230
小计	<u>2,804,680,677</u>	<u>7,104,205,230</u>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	-	276,092,600
合计	<u>2,804,680,677</u>	<u>7,380,297,830</u>

20 吸收存款

	<u>2017年</u>	<u>2016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0,252,378,696	29,655,291,327
- 个人客户	24,049,567	30,092,004
活期存款小计	<u>20,276,428,263</u>	<u>29,685,383,331</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12,125,564,481	12,195,965,289
- 个人客户	156,319,547	125,887,417
定期存款小计	<u>12,281,884,028</u>	<u>12,321,852,706</u>
合计	<u>32,558,312,291</u>	<u>42,007,236,037</u>

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吸收存款中包括结构性存款余额人民币135,000,000元(2016年:人民币0元)。

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017年	2016年
短期薪酬	(a)	56,368,542	46,655,84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b)	-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c)	152,217,000	156,300,000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d)	15,304,143	8,018,562
合计		<u>223,889,685</u>	<u>210,974,402</u>

(a) 短期薪酬

	2017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46,655,840	339,121,385	(329,408,683)	56,368,542
职工福利费	-	5,983,956	(5,983,956)	-
社会保险费	-	12,633,449	(12,633,449)	-
医疗保险费	-	11,494,513	(11,494,513)	-
生育保险费	-	935,066	(935,066)	-
工伤保险费	-	203,870	(203,870)	-
住房公积金	-	12,759,673	(12,759,673)	-
合计	<u>46,655,840</u>	<u>370,498,463</u>	<u>(360,785,761)</u>	<u>56,368,542</u>

	2016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92,222,662	349,138,604	(394,705,426)	46,655,840
职工福利费	-	2,246,594	(2,246,594)	-
社会保险费	-	12,660,924	(12,660,924)	-
医疗保险费	-	11,594,563	(11,594,563)	-
生育保险费	-	908,827	(908,827)	-
工伤保险费	-	157,534	(157,534)	-
住房公积金	-	12,492,008	(12,492,008)	-
合计	<u>92,222,662</u>	<u>376,538,130</u>	<u>(422,104,952)</u>	<u>46,655,840</u>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7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	-	27,151,216	(27,151,216)	-
失业保险费	-	1,041,385	(1,041,385)	-
合计	-	28,192,601	(28,192,601)	-

	2016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	-	26,610,493	(26,610,493)	-
失业保险费	-	1,398,500	(1,398,500)	-
合计	-	28,008,993	(28,008,993)	-

(c)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为本地职工提供的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为补充储蓄计划福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确认的负债为补充储蓄计划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给本行带来了精算风险，例如长寿风险、通胀风险等。鉴于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风险和特征，披露如下：

(i)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如下：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156,300,000	133,894,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当期服务成本	34,672,000	32,083,000
- 利息净额	4,326,000	4,099,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精算(利得)/损失	(21,331,000)	6,317,000
其他变动		
- 已支付的福利	(21,750,000)	(20,093,000)
年末余额	152,217,000	156,300,000

(ii) 精算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本行在估算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所采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以加权平均数列示)如下:

	<u>2017年</u>	<u>2016年</u>
折现率	3.80%	2.70%
工资增长率	5.00%	5.00%
补充福利计划利率	2.10%	2.10%
离职率	15.00%	15.00%

报告期末,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变动0.5%)将会导致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列示如下:

	<u>上升0.5%</u>	<u>下降0.5%</u>
折现率	(2,360,000)	2,420,000
工资增长率	1,358,000	(1,356,000)
补充福利计划利率	1,859,000	(1,835,000)
离职率	(1,232,000)	1,283,000

虽然上述分析未能考虑设定受益计划下的完整的预计现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设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计。

(d)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u>2017年</u>			
	<u>年初账面余额</u>	<u>本年计提额</u>	<u>本年支付额</u>	<u>年末账面余额</u>
股份支付	<u>8,018,562</u>	<u>15,689,763</u>	<u>(8,404,182)</u>	<u>15,304,143</u>
	<u>2016年</u>			
	<u>年初账面余额</u>	<u>本年计提额</u>	<u>本年支付额</u>	<u>年末账面余额</u>
股份支付	<u>11,910,476</u>	<u>1,505,213</u>	<u>(5,397,127)</u>	<u>8,018,562</u>

本行的股份支付作为一种激励计划,授予特定职员在未来享有股份支付的权利。股份支付全部以现金结算。

于2017年12月31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相关的股份数量为402,475股(2016年:202,438股),均为德意志银行之股份。

22 应付利息

	<u>2017年</u>	<u>2016年</u>
同业往来	21,396,985	73,154,672
客户存款	<u>42,397,506</u>	<u>35,623,374</u>
合计	<u><u>63,794,491</u></u>	<u><u>108,778,046</u></u>

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17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发行</u>	<u>应计利息</u>	<u>本年偿还</u>	<u>折溢价摊销</u>	<u>年末余额</u>
已发行同业存单	<u>1,185,935,342</u>	<u>-</u>	<u>37,864,200</u>	<u>(1,237,864,200)</u>	<u>14,064,658</u>	<u>-</u>
	2016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发行</u>	<u>应计利息</u>	<u>本年偿还</u>	<u>折溢价摊销</u>	<u>年末余额</u>
已发行同业存单	<u>-</u>	<u>1,462,800,000</u>	<u>2,185,000</u>	<u>(302,185,000)</u>	<u>23,135,342</u>	<u>1,185,935,342</u>

2016年5月18日,本行发行人民币11.6亿元的2016年第二期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实际收益率为3.1992%,于2017年5月19日到期。

24 其他负债

	<u>2017年</u>	<u>2016年</u>
存入保证金	1,276,861,035	1,482,345,184
应付关联方服务费	298,209,838	199,412,773
预收款项	108,534,082	83,253,030
递延收益	34,402,483	33,509,555
其他	<u>129,273,136</u>	<u>83,308,302</u>
合计	<u><u>1,847,280,574</u></u>	<u><u>1,881,828,844</u></u>

25 实收资本

本行于12月31日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017年		2016年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德意志银行	<u>4,426,000,000</u>	<u>100%</u>	<u>4,426,000,000</u>	<u>100%</u>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6 资本公积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3,199,661	-	13,199,661
债务豁免	394,898,879	-	394,898,879
合计	<u>408,098,540</u>	<u>-</u>	<u>408,098,540</u>

27 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2016年1月1日余额	(13,678,500)
本年减少金额	<u>(4,737,750)</u>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8,416,250)
本年增加金额	<u>15,998,250</u>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2,418,000)</u>

28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u>2017年</u>
2016年1月1日余额	340,183,941
利润分配(附注30)	64,429,491
	<hr/>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04,613,432
利润分配(附注30)	30,027,534
	<hr/>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434,640,966</u>

29 一般准备

根据财政部规定提取的一般准备

	<u>2017年</u>
2016年1月1日余额	1,055,374,534
利润分配	-
	<hr/>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055,374,534
利润分配	-
	<hr/>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1,055,374,534</u>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按规定计提的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一般准备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该管理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本行于2017年12月31日已累计提取了一般准备计人民币1,055,374,534元(2016年:人民币1,055,374,534元),该金额占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比例大于1.5%(2016年:大于1.5%)。

30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u>2017年</u>	<u>2016年</u>
提取盈余公积	30,027,534	64,429,491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30,027,534 元(2016年：人民币 64,429,491 元)。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的批准，本行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共计人民币 705,000,000 元(2016年：人民币 0 元)。

31 利息净收入

	<u>2017年</u>	<u>2016年</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714,865	77,929,559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61,041,930	435,713,5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518,623,829	546,835,840
- 票据贴现	151,023,264	83,708,71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29,464	3,180,3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5,629,034	183,166,931
交易性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	95,890,172	15,196,900
利息收入小计	<u>1,303,152,558</u>	<u>1,345,731,855</u>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	(131,439,512)	(233,946,566)
吸收存款	(291,090,704)	(295,011,6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828,604)	(6,232,2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51,928,858)	(25,320,342)
利息支出小计	<u>(478,287,678)</u>	<u>(560,510,772)</u>
利息净收入	<u>824,864,880</u>	<u>785,221,083</u>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7年</u>	<u>2016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贷款手续费	22,560,749	22,167,17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4,313,496	76,752,966
担保费收入	10,347,857	10,793,976
其他	46,625,547	40,500,620
	<u>153,847,649</u>	<u>150,214,733</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市场交易费	(27,843,443)	(20,023,453)
银行间手续费	(12,023,808)	(16,411,996)
其他	(4,102,456)	(4,285,302)
	<u>(43,969,707)</u>	<u>(40,720,751)</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09,877,942</u>	<u>109,493,982</u>

33 投资收益

	<u>2017年</u>	<u>2016年</u>
衍生工具	346,341,696	313,600,282
交易性金融工具		
- 利息净收入	68,283,192	43,366,698
- 交易净损益	(11,658,837)	(18,867,232)
	<u>402,966,051</u>	<u>338,099,748</u>
合计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u>2017年</u>	<u>2016年</u>
交易性金融工具	(17,211,047)	(1,859,60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6,052,329	(39,313,446)
衍生工具	<u>(137,640,472)</u>	<u>(110,250,288)</u>
合计	<u>(98,799,190)</u>	<u>(151,423,343)</u>

35 其他业务收入

	<u>2017年</u>	<u>2016年</u>
关联方服务费收入	40,127,901	136,346,267
其他	<u>2,218,200</u>	<u>831,418</u>
合计	<u>42,346,101</u>	<u>137,177,685</u>

36 业务及管理费

	<u>2017年</u>	<u>2016年</u>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121,385	349,138,604
- 职工福利费	5,983,956	2,246,594
- 社会保险费	40,826,050	40,669,917
- 住房公积金	12,759,673	12,492,008
- 补充储蓄计划福利	38,998,000	36,182,000
- 股份支付	<u>15,689,763</u>	<u>1,505,213</u>
小计	453,378,827	442,234,336
租金和物业费用	70,121,238	59,888,765
电讯费	38,594,469	32,519,804
折旧及摊销费	23,420,236	32,081,503
关联方服务费支出	32,895,915	71,774,515
其他	<u>156,031,029</u>	<u>123,231,421</u>
合计	<u>774,441,714</u>	<u>761,730,344</u>

3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u>2017年</u>	<u>2016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280,477)	36,718,797
存放同业款项	(3,512,642)	(10,926,934)
拆出资金	3,422,441	(17,260,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056,480)	(242,039)
其他资产	(22,981,862)	(1,346,574)
合计	<u>(150,409,020)</u>	<u>6,943,147</u>

38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17年</u>	<u>2016年</u>
当年所得税费用	167,418,992	296,307,880
递延所得税变动	(68,147,706)	(75,547,143)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61,193	306,787
合计	<u>99,532,479</u>	<u>221,067,524</u>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u>2017年</u>	<u>2016年</u>
税前利润	<u>399,807,821</u>	<u>865,362,437</u>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99,951,955	216,340,609
增加 / (减少)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 不可抵税支出	1,315,243	6,243,623
- 不需纳税收入	(1,995,912)	(1,823,495)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61,193	306,787
本年所得税费用	<u>99,532,479</u>	<u>221,067,524</u>

3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17年</u>	<u>2016年</u>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21,331,000	(6,317,000)
减：所得税	<u>(5,332,750)</u>	<u>1,579,250</u>
合计	<u>15,998,250</u>	<u>(4,737,750)</u>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7年</u>	<u>2016年</u>
净利润	300,275,342	644,294,913
加：贷款损失准备损失 / (转回)	150,409,020	(6,943,147)
固定资产折旧	13,300,922	16,425,527
无形资产摊销	70,675	6,210,4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48,639	9,445,52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4,0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8,799,190	151,423,343
债务利息支出	51,928,858	25,320,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8,147,706)	(75,547,143)
未实现的汇兑损失 / (收益)	156,893,120	(245,509,6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10,682,223,333	(8,487,116,1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 增加	<u>(14,223,849,125)</u>	<u>5,888,406,389</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28,047,732)</u>	<u>(2,073,575,586)</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7年</u>	<u>2016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054,424,144	17,278,387,54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7,278,387,548)</u>	<u>(17,940,036,02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4,223,963,404)</u>	<u>(661,648,475)</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17年</u>	<u>2016年</u>
现金	490,865	442,20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07,476,638	11,217,829,952
存放同业款项	2,925,076,841	2,730,355,392
拆出资金	<u>5,521,379,800</u>	<u>3,329,760,000</u>
合计	<u>13,054,424,144</u>	<u>17,278,387,548</u>

41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是由本行的发展战略和组织需求驱动的，同时兼顾本行经营所处的监管，经济和商业环境。本行资本管理的宗旨是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发展并随时满足监管资本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确保本行在审慎和高效的原则下满足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 确定用以支持业务发展规划的最合理资本数额和监管以及营运资本的最佳组合，同时兼顾与本行风险偏好相匹配的风险容忍程度。
- 实现和集团目标相一致的风险资产回报率，并保持该目标的可持续性。

本行每年制定资本计划管理资本。该计划核定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长水平，支持业务发展计划所需的理想资本数额，以及确保本行的主要资本充足率指标不低于内部设定的警戒水平和监管要求。

本行主要的资本形式纳入以下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数额：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第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本行，银监会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426,000	4,426,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05,681	389,682
盈余公积	434,640	404,613
一般准备	1,055,375	1,055,375
未分配利润	2,276,245	2,710,998
核心一级资本	8,597,941	8,986,66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 负债后的净额	(334)	(35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597,607	8,986,309
一级资本净额	8,597,607	8,986,309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54,362	129,817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8,851,969	9,116,126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3,923,600	20,617,90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690,608	4,812,0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196,078	3,940,384
风险资产总额	32,810,286	29,370,2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6.20%	30.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26.20%	30.60%
资本充足率	26.98%	31.04%

4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名称：	德意志银行
注册地：	德国法兰克福
业务性质：	银行及金融服务
于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	欧元45,209百万元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100%
对本行的表决权比例：	100%

(b)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17年</u>	<u>2016年</u>
利息收入	<u>22,234,290</u>	<u>22,180,146</u>
利息支出	<u>(97,135,292)</u>	<u>(183,186,809)</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2,026,112</u>	<u>2,414,685</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1,542,001)</u>	<u>(14,793,277)</u>
其他业务收入	<u>40,127,901</u>	<u>136,346,267</u>
业务及管理费	<u>(32,895,915)</u>	<u>(71,774,515)</u>

(ii)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主要余额如下：

	<u>2017年</u>	<u>2016年</u>
存放同业款项	<u>2,385,362,334</u>	<u>1,849,455,234</u>
拆出资金	<u>3,136,416,000</u>	<u>3,329,760,000</u>
衍生金融资产	<u>98,359,605</u>	<u>122,325,341</u>
应收利息	<u>373,756</u>	<u>125,791</u>
发放贷款及垫款	<u>193,144,912</u>	<u>-</u>
其他资产	<u>93,783,510</u>	<u>106,871,932</u>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3,943,345,617)</u>	<u>(3,623,805,826)</u>
拆入资金	<u>(1,134,600,211)</u>	<u>(4,531,845,230)</u>
衍生金融负债	<u>(41,520,772)</u>	<u>(74,964,337)</u>
吸收存款	<u>(121,434,100)</u>	<u>(351,029,767)</u>
应付利息	<u>(3,341,476)</u>	<u>(8,090,351)</u>
其他负债	<u>(298,209,838)</u>	<u>(199,412,773)</u>
保函	<u>410,318,388</u>	<u>332,464,232</u>

(iii)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金额列示如下：

	<u>2017年</u>	<u>2016年</u>
利率掉期合约	6,407,997,156	9,951,885,904
货币掉期合约	2,841,154,938	2,253,617,319
远期外汇合约	995,930,399	995,364,355
货币期权合约	12,514,554	179,088,71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9,350,567

(iv) 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u>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德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 New York	同系附属机构
德意志知识服务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同系附属机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德旭商贸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CATHAY 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集团股东下属子公司

(c)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

	<u>2017年</u>	<u>2016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136,521	71,572,127

本行关联方中包括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与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本行与这些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并不重大，因此本行未对有关交易单独披露。

43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由于德意志银行于2017年度调整了集团的组织结构，故本行的组织结构也随之调整。本行于2017年度将环球市场部并入企业及投资银行部，本行目前的企业及投资银行部由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与环球市场部合并组成。同时，本行非核心营运部予以撤销，该部门所有员工、客户和产品被并入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部。此次变更仅为本行业务条线之间的转并，对原非核心营运部的员工、客户和产品均不产生任何影响，本行的零售业务战略也将继续保持不变，即维持和逐步退出现有业务，不再开展任何新的业务。同时，该转并未对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部现有员工、客户、产品、及业务产生任何影响。

以下列示了本行于2017年12月31日的业务分部情况。2016年的同期比较数据已按最新的业务分部报告进行重述调整。

企业及投资银行部

企业及投资银行部包括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及环球市场部。

(1) 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向跨国公司、内资企业和特定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存款、贸易融资和国际业务结算、非融资性保函、企业现金管理以及托管等银行业务。

(2) 环球市场部

该业务涵盖从事外汇、利率、信用产品、买卖政府及金融债券及其他资本市场活动等。

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部

提供包括银行业务，财富管理等内容的个性化财富管理服务。主要产品有一般性存款和贷款、特殊性存款(如协议存款)和贷款、结构性产品、代客境外理财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其它经监管部门批准的投资理财业务。

未分配项目

主要为不能直接归属某分部或未能合理摊分的资产、负债、收入以及支出。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客户存款、同业存款、拆入同业和其他应付款项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行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下述披露的本行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行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行管理层的。

2017年

	财富管理			其他	合计
	企业及投资银行部	及零售银行部	未分配项目		
一、 营业收入	1,218,594,020	8,702,230	107,597,802	1,334,894,052	
利息净收入	666,803,540	6,182,827	151,878,513	824,864,880	
其中：对外利息净收入	861,349,273	4,437,795	(40,922,188)	824,864,880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94,545,733)	1,745,032	192,800,70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21,763,641	504,670	(12,390,369)	109,877,942	
其他收入/(支出)	430,026,839	2,014,733	(31,890,342)	400,151,230	
二、 营业支出	(868,704,919)	(22,046,886)	(45,270,712)	(936,022,517)	
其中：折旧与摊销	(1,066,952)	(55,770)	(22,297,514)	(23,420,23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50,353,681)	(62,056)	6,717	(150,409,020)	
三、 营业利润/(亏损)	349,889,101	(13,344,656)	62,327,090	398,871,535	
加：营业外收入	9,434	-	1,866,852	1,876,286	
减：营业外支出	(940,000)	-	-	(940,000)	
四、 利润/(亏损)总额	348,958,535	(13,344,656)	64,193,942	399,807,821	
五、 资产总额	38,856,483,788	82,632,945	15,788,766,551	54,727,883,284	
六、 负债总额	38,805,145,983	177,019,049	7,147,776,897	46,129,941,929	

2016年(已重述)

	财富管理			合计
	企业及投资银行部	及零售银行部	其他未分配项目	
一、 营业收入	1,357,226,633	25,412,970	269,506,565	1,652,146,168
利息净收入	634,454,740	7,178,868	143,587,475	785,221,083
其中：对外利息净收入	944,711,455	6,408,347	(165,898,719)	785,221,083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310,256,715)	770,521	309,486,19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19,962,976	2,595,876	(13,064,870)	109,493,982
其他收入/(支出)	602,808,917	15,638,226	138,983,960	757,431,103
二、 营业支出	(700,034,608)	(34,818,204)	(54,470,254)	(789,323,066)
其中：折旧与摊销	(2,333,904)	(72,788)	(29,674,811)	(32,081,50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7,161,301	84,956	(10,303,110)	6,943,147
三、 营业利润/(亏损)	657,192,025	(9,405,234)	215,036,311	862,823,102
加：营业外收入	368,880	-	2,432,541	2,801,421
减：营业外支出	-	-	(262,086)	(262,086)
四、 利润/(亏损)总额	657,560,905	(9,405,234)	217,206,766	865,362,437
五、 资产总额	43,204,611,698	144,908,753	26,821,385,382	70,170,905,833
六、 负债总额	53,019,579,258	182,566,436	7,982,092,376	61,184,238,070

(2) 地区信息

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于无形资产而言)进行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中国境内	1,535,369,290	2,487,217,751	77,413,003	96,110,597
中国境外	323,658,433	(231,036,639)	-	-
	<u>1,859,027,723</u>	<u>2,256,181,112</u>	<u>77,413,003</u>	<u>96,110,597</u>

44 受托业务

(a)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委托贷款	<u>113,281,848,197</u>	<u>99,859,936,837</u>
委托贷款基金	<u>113,281,848,197</u>	<u>99,859,936,837</u>

(b) 托管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余额如下:

	2017年	2016年
QFII	<u>1,835,132,755</u>	<u>601,049,916</u>

(c) 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DII”)业务资金余额如下:

	2017年	2016年
QDII	<u>5,559,991</u>	<u>6,001,583</u>

45 风险管理

本行业务涉及的主要风险为：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包括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受到高度监察和指导，务求以系统化的方式识别、计量、分析以及积极管理各种风险。本行在德意志银行集团及其亚太区业务制定宏观的风险管理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或具体情况制定了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而这些风险管理政策需经董事会批准。在基本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下，相关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和/或管理层与各风险控制部门制定有关风险管理的具体制度和操作规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审核风险管理及监控环境。

董事会设立及委任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持续监控本行所有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情况 (如监控某一指标是否超过预先设定的限额)。董事会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通过与管理层及风险控制部门主管面谈、审阅内控报告和风险管理实施情况报告等方式，以此来监控本行的风险管理情况和评估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将信用风险分为两大类：

- 违约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中规定的付款义务。
- 结算风险：交易清算失败。

本行为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专设了相关的系统架构，信用政策和审批程序。董事会设立及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包括信用风险管理)各职能的设置，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效果评估。

在日常操作方面，本行遵循下列原则进行信用风险的评估和管理：

- 银行的所有部门必须遵循统一的信用审批流程；
- 信用额度的审批必须符合相关的信用管理政策和指导方针；
- 信用敞口实行单一债务人原则，在集团层面风险集中；
- 对交易对手的每笔授信或现有授信有重大变更 (例如授信期限的延长，抵押结构及合同条款的改变等)，都要由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信用风险管理人员进行审批；
- 本行参照个人资历，相关工作经验及培训授予信用风险管理人员适当的审批权限并定期审核。

信用风险评级

信用审批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并进行相对应的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在信用评级方面，采用德意志银行母行自创的内部评级方法为每一个交易对手进行打分评级。本行信用风险评级体系是与违约概率计量方法相联并通过历史违约数据验证，加以量化分析，从而预计违约概率。内部评级的细分使本行可以对潜在违约敞口和损失事件进行有效的整合。本行也会参考外部评级，并与内部评级作比较。

本行采用的内部 21 级分类与银监会 5 级分类的对应表列示如下：

<u>内部信贷等级</u>	<u>对应五级分类</u>
iAAA 到 iB+	正常
iB 到 iCCC-	关注
iCC+或 iD ^(注)	次级
iD ^(注)	可疑
iD ^(注)	损失

注：本行在将内部信贷等级对应至后三类不良贷款评级时，将预计损失率在 15.51%至 40.0%的贷款对应至次级类贷款，将预计损失率在 40.01%至 99.99%的贷款对应至可疑类贷款，并将预计损失率为 100%的贷款对应至损失类贷款。

信用额度

信用额度代表本行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一交易对手的最大信用敞口，包括借贷产品(有承诺及未承诺的)，贸易融资，信用担保，及衍生金融产品等。

信用风险控制

本行对所有信用风险敞口进行持续性的监管。依照银监会的行业指导，本行对不良贷款和其他信用风险敞口(包括衍生产品和或有负债)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我行旨在通过对本行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尽早发现因还款能力出现问题而增加的风险，从而更有效的管理信用风险敞口以及将贷款回收率最大化。本行根据巴塞尔协议的要求以及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所有我们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贷款都列为不良贷款，包括停息贷款，90 天或以上逾期但仍计息的贷款以及存在问题的重组的债务。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除附注 47(a)所载本行作出的承诺外，本行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行承受信用风险的承诺，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承诺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 47(a)披露。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注释	2017 年	2016 年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			
减值总额		181,199,714	259,634,866
贷款损失准备		(177,918,165)	(259,634,866)
账面价值小计		3,281,549	-
已逾期未减值			
- 少于 90 日	(a)	741,693	626,562
贷款损失准备	(b)	(11,131)	(6,332)
账面价值小计		730,562	620,230
未逾期未减值			
贷款损失准备	(b)	(258,122,017)	(129,811,101)
账面价值小计		16,941,736,705	12,714,926,148
账面价值合计		16,945,748,816	12,715,546,378

(a)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741,693 元 (2016 年：人民币 626,562 元)，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24,093 元 (2016 年：人民币 65,715 元) 和人民币 717,600 元 (2016 年：人民币 561,811 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9,400,000 元 (2016 年：人民币 73,300,000 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对抵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最新可得市场状况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b)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iii)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u>2017年</u>	<u>2016年</u>
未逾期未减值 ^(注)		
- AA-至 AA	1,249,712,990	585,069,336
- A-至 A+	2,893,779,244	2,941,796,288
- BBB-至 BBB+	6,302,964,407	3,948,714,488
- BB-至 BB+	-	247,970
	<u>10,446,456,641</u>	<u>7,475,828,082</u>
合计		

注：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列示。

(iv) 交易性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u>2017年</u>	<u>2016年</u>
- A级	<u>2,032,419,158</u>	<u>386,226,572</u>

(v) 交易性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评级分析如下：

	<u>2017 年</u>	<u>2016 年</u>
企业债券投资按国内信用评级 机构评级分析		
AAA	213,262,313	118,468,795
AA-至 AA+	19,908,538	158,778,493
无评级 ^(注)	375,675,600	648,294,311
	<u>608,846,451</u>	<u>925,541,599</u>
非企业债券投资按标准普尔评级 机构评级分析		
AA-	<u>1,777,174,401</u>	<u>2,342,087,207</u>
合计	<u>2,386,020,852</u>	<u>3,267,628,806</u>

注：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无评级的企业债券均为超级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均为 AAA 级。

(b)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波动会致使本行所经营的业务盈利或亏损。市场风险的类型主要归为以下五类：

- 利率风险；
- 股价风险；
- 外汇风险；
- 商品价格风险；
- 信用价差风险。

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环球市场部的交易活动。由非交易性资产和负债组合而产生的绝大部分利率风险敞口和外汇风险敞口已经由内部对冲转入环球市场部或资金部账户，并反映在交易性业务组合风险价值中。余下的未通过这类对冲转移的风险，一般外汇风险通过同一币种的贷款资金匹配配置减缓，仅有因融资期限不匹配所产生的极微小的利率风险仍存在于非交易性资产负债组合里。

本行结合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的方法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并设定使用限额。风险价值是交易市场风险管理中使用的一项主要指标。风险的敏感性，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数据也反映了交易活动所产生的基差风险。

德意志银行集团德国总部集团管理委员会和集团风险委员会共同限定集团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限额。集团风险管理层根据这个总体风险价值限额，在集团各业务部门之间以及其下的业务种类、交易组合小组和地区之间进行向下分配。因此，本行各业务的风险价值限额将从全球相关限额中进行配置。本行董事会与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独立于业务部的市场风险管理部为全行设定风险价值限额，目前设定为欧元 460 万元。市场风险管理部定期向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投资组合、风险额度遵守情况，以及任何已或可能影响现有投资组合风险的重大事项(包括市场变动、经济或监管方面的变动)。

本行根据内部风险价值模型披露交易业务风险价值。本行使用风险价值方法对正常市场条件下本行交易性业务组合的市场风险进行测定。对于一个既定的风险组合来说，风险价值指的是在一个限定的观察期和置信水平内，根据正常的市场条件，将来可能发生的最大亏损(按照市场价值计算)。风险价值的测量使我们可以对本行所有交易业务和产品进行持续和统一的监控和管理。这为我们定期对比每日实际的交易情况和市场风险预测值提供了便利。本行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使用99%的置信水平，观察期为1天。

本行的风险价值模型已将所有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重大风险因素考虑在内。这些风险因素包括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信用价差及其隐含的波动性和相关性。风险价值计算要求统计参数的计算天数为261个历史交易日(等于一年的交易日总数)，每次测定的权数相同。

利率风险的风险价值包含一般风险和特殊风险两个组成部分。一般风险是指一般市场变动下所产生的价值改变，而特殊风险则是指因特定事项引起的价值改变。在总计一般风险和特殊风险时，本行假定它们之间为零相关。

本行使用蒙特卡洛模拟法来计算风险价值。蒙特卡洛模拟法是一种计算交易盈亏的模型，该模型给出一个交易/风险头寸在众多(比如10,000种)市场状况下的表现，也就是依据过去261个交易日中模拟风险因素的有效统计特征而得出呈正态分布/对数正态分布市场价格变化，并因而产生的盈亏状况。

内部风险模型的限制

虽然本行认为由德意志银行集团开发的市场风险模型已达到相当高的标准，但本行仍进行持续的模型审查和改进，例如用定期回溯测试来检验风险价值模型的质量。另外风险价值分析也有一定的局限性。

风险价值方法的局限性包括：

- 使用历史数据未必能估算未来事件所潜在风险 (特别是极端性市场波动)。
- 风险价值估算假定变化呈正常或对数正态分布，可能导致低估现实中极端市场波动的概率。
- 风险价值计算基于正常流动性市场的假设，风险敞口可在一天内变现或进行对冲。然而，在流动性差的情况下，这一假设可能与实际市场状况不同。
- 使用 99%置信水平，不会考虑任何在此置信水平之外可能发生的损失。
- 风险价值仅对每个交易日日终头寸进行计算，因此并不反映日间风险价值。
- 风险价值不能完全估算出复杂产品的损益 (例如：因缺乏某些风险因素)。

鉴于上述局限，为弥补风险价值方法的不足，本行亦对部分资产负债组合及综合头寸设立敏感性限额以及进行压力测试。

敏感性限额限制基础风险因素的变化对逐日盯市盈亏所产生的影响。

压力测试作为风险价值模型的有效补充,反映在极端市场状况下的可能损失。然而压力测试结果必然会受限于执行测试的数量,以及可预测和模拟的极端负面情景,因此本行亦不断评估和修正压力测试方法,以确保及时反映极端市场走势所可能带来的风险。

下表为本行交易性业务组合的风险价值：(金额单位：欧元)

	2017年	2017年度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利率风险	714,254	968,323	2,523,595	214,473
外汇风险	692,525	391,539	1,913,524	113,212
信用价差风险	92,633	186,129	960,642	34,582
总风险	1,055,741	1,088,798	2,626,093	303,032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利率风险	284,320	776,624	2,486,558	251,667
外汇风险	610,724	1,547,412	4,804,360	270,944
信用价差风险	46,815	234,526	1,240,531	20,820
总风险	657,268	1,796,184	4,873,485	565,817

(c) 流动性风险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由本地董事会最终负责，并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建议通过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确定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战略和流动性风险承受度。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资本管理、流动性和融资管理、资产负债表头寸管理的常设专业委员会，在其权限内保证本行符合内外部限额和规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由资金部主持。

资金部负责具体识别、计量和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负责实施所有相关政策，并有权发布内部指引和和执行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证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符合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承受度。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被定期告知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

2)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管理政策覆盖包括全行所有分行和支行在内的所有业务。该政策概述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范围和目标、职责责任、监管要求、流动性管理工具、报告及应急计划。

该政策由资金部制定，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和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执行。流动性政策符合中国的所有相关法规。

3) 流动性管理措施和方法

(i) 流动性风险模型

本行的内部主要流动性风险模型包括：(1)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2) 融资矩阵。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反映银行短期流动性情况。本行压力测试应反映市场的震荡、银行特定的震荡，以及二者相叠加的情境，压力持续时间为8周，测试每日开展，以此银行做好准备应对严重、可能和相关的压力情景。融资矩阵关注银行中长期流动性风险，以管理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融资错配。

(ii) 管理工具/方法

本行实施集中的流动性池管理方式，以合理调控本行外部融资，并保持持续发展及跨部门业务模型下流动性风险管控的有效性。

所有进入和离开流动性池的资产和负债都需遵循统一的内部转移定价框架，其适用于各个业务部门。

在限额管理方面，除了要完全满足监管指标的要求，本行额外设定了以下主要流动性限额/最低要求：

1. 内部存贷比限额；
2. 最低压力测试结果；
3. 最低融资矩阵余额。

本行制定了覆盖正常市场状况以及压力状况的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了流动性评分卡中的预警指标，以及在压力状况下成立应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可能采取的相应措施。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7年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5,653,979,124	4,607,967,503	-	-	-	-	-	10,261,946,627
存放同业款项(注1)	-	-	2,925,076,841	-	-	-	-	-	2,925,076,841
拆出资金(注1)	-	-	-	4,753,516,488	775,278,095	1,545,239,167	579,875,000	-	7,653,908,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1)	-	-	4,418,440,010	-	1,306,840,000	-	74,475,360	-	5,799,755,370
衍生金融资产(注2)	-	-	1,773,977,031	-	-	-	-	-	1,773,977,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8,323,609,831	600,208,248	-	-	-	8,923,818,079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1)	177,839,471	-	2,770,557,223	2,556,972,614	4,329,645,041	4,108,227,568	3,924,030,120	80,188,738	17,947,460,775
其他金融资产(注1)	-	-	306,656,373	-	-	-	-	-	306,656,373
资产合计	177,839,471	5,653,979,124	16,802,674,981	15,634,098,933	7,011,971,384	5,653,466,735	4,578,380,480	80,188,738	55,592,599,84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958,922,618	1,670,185,556	-	542,651,793	-	-	6,171,759,967
拆入资金	-	-	-	3,205,481	131,106,472	1,353,566,165	1,361,038,509	7,753,160	2,856,669,787
衍生金融负债(注2)	-	-	1,644,841,990	-	-	-	-	-	1,644,841,990
吸收存款	-	-	30,146,156,766	635,414,668	968,919,665	831,359,432	-	-	32,581,850,531
应付职工薪酬	-	152,217,000	71,672,685	-	-	-	-	-	223,889,685
应付股利	-	-	-	-	669,750,000	-	-	-	669,75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427,482,973	1,065,837	971,816,520	244,777,733	41,094,737	-	1,686,237,800
负债合计	-	152,217,000	36,249,077,032	2,309,871,542	2,741,592,657	2,972,355,123	1,402,133,246	7,753,160	45,834,999,760
净头寸	177,839,471	5,501,762,124	(19,446,402,051)	13,324,227,391	4,270,378,727	2,681,111,612	3,176,247,234	72,435,578	8,487,377,368

2016年

资产	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2016年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3,372,676,744	11,218,272,156	-	-	-	-	-	24,590,948,900	24,590,948,900
存放同业款项(注1)	-	-	2,730,355,392	300,552,500	-	-	-	-	3,030,907,892	3,019,428,458
拆出资金(注1)	-	-	247,970	3,513,639,671	954,098,978	-	-	-	4,467,986,619	4,428,212,5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1)	-	-	3,653,855,378	2,089,300,690	571,596,468	1,531,173,179	-	-	7,845,925,715	7,686,104,268
衍生金融资产(注2)	-	-	2,322,043,929	-	-	-	-	-	2,322,043,929	2,322,043,9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4,749,000,624	-	-	-	-	14,749,000,624	14,729,932,739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1)	259,634,866	-	1,345,105,741	2,232,309,391	3,363,480,395	3,287,696,254	2,975,974,755	109,393,437	13,573,594,839	13,104,998,677
其他金融资产(注1)	-	-	278,959,790	-	-	-	-	-	278,959,790	227,690,290
资产合计	259,634,866	13,372,676,744	21,548,840,356	20,795,502,186	5,452,781,085	4,813,391,700	4,507,147,934	109,393,437	70,859,368,308	70,109,359,84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2,744,921,490	2,438,747,007	1,042,024,113	-	-	-	6,225,692,610	6,223,275,537
拆入资金	-	-	-	668,449,394	2,398,279,884	2,474,410,271	1,944,188,816	7,406,712	7,492,735,077	7,380,297,830
衍生金融负债(注2)	-	-	2,055,268,416	-	-	-	-	-	2,055,268,416	2,055,268,416
吸收存款	-	-	38,664,549,654	387,073,623	1,683,892,502	1,295,734,023	-	-	42,031,249,802	42,007,236,037
应付职工薪酬	-	156,300,000	54,674,402	-	-	-	-	-	210,974,402	210,974,4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	-	-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1,185,935,342
其他金融负债	-	-	282,721,075	185,343,815	90,119,956	1,188,966,213	2,028,515	-	1,749,177,574	1,749,177,574
负债合计	-	156,300,000	43,802,135,037	3,679,613,839	5,214,316,455	6,159,110,507	1,946,215,331	7,406,712	60,965,097,881	60,812,165,138
净头寸	259,634,866	13,216,376,744	(22,253,294,681)	17,115,888,347	238,464,630	(1,345,718,807)	2,560,932,603	101,986,725	9,894,270,427	9,297,194,710

注1: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垫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列示。
注2: 本行将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d) 操作风险

本行采用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第一道防线是作为风险负责人的业务部门和基础服务提供部门。第二道防线是所有独立控制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第三道防线是内部审计部门。

德意志银行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是一项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负责界定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及相关政策。在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下，该框架和日常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工作则由第一道防线负责。本行在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下确保对操作风险实行严密监控和保持高度关注。本行通过操作风险定期管理报告对行内操作风险水平进行定期监测和报告。

46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725,110,320	-	-	7,686,346,307	-
衍生金融资产	-	1,734,679,871	39,297,160	-	2,274,228,474	47,815,455
			5,725,110,320			7,686,346,307
			1,773,977,031			2,322,043,92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7,459,790,191	39,297,160	-	9,960,574,781	47,815,455
			7,499,087,351			10,008,390,236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19,702,825	25,139,165	-	2,010,236,302	45,032,114
衍生金融负债	-			-		
			1,644,841,990			2,065,268,416

2017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b) 公允价值的估计

控制架构

德意志银行设有独立的专业估价集团负责监管和发展估价控制机制和管理估价控制程序。该专业估价集团的责任包括对复杂的衍生产品业务运行估价控制程序, 持续发展估价控制方法和估价政策框架。该估价控制程序的运行结果会作为每月标准报告流程的一部分进行汇总和分析。超过预先设置并批准的容错程度的差异将会上报给管理层审阅和解决, 并按需要相应调整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考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获得, 或使用估值技术获得, 该估值技术的使用的输入参数是可从市场观察得到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参考类似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信息, 从而必须采用其它定价技术得出公允价值。此类金融工具的不可观察性对其公允价值有重大的影响。

活跃市场上的报价

对于采用在活跃市场上报价得出公允价值的金融产品, 取得的市场报价通常代表了近期经常发生的交易的价格。

估值技术

没有活跃交易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估值模型, 参照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 参照非近期或非经常发生的交易价格, 经纪人报价。对于某些金融工具参照的不是市场价格, 而是其他参数和费率, 在这种情况下, 市场费率和参数作为一种估值模型的输入参数。对于某些金融工具, 采用行业内广泛应用的标准模型, 例如现金流量折现分析, 标准期权定价模型。这些模型是基于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率及波动率。对于一些比较复杂的或者特别的金融工具, 需要采用更加复杂的估值模型技术, 可能会基于假设, 更复杂的参数如相关性, 提前还款率, 违约率和严重性程度。

通常，估值模型需要多种输入参数。输入参数尽可能取自可观察的数据或来自活跃市场相关工具的报价。若输入参数不能取自可观察的数据，将会参考其他市场信息。例如，可取得的指标性经纪人报价或者公认的价格信息作为输入参数；如果输入参数不可得，则采用其他相关信息如类似交易，历史数据，经济基本面和信息研究；同时按需要进行调整使其能反映当前市场环境下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估值调整

估值调整是估价程序的一部分。在采用适当的估值调整时会考虑下列因素，包括订约利润，流动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计算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采用的方法如下：

- 债券投资

这类金融工具参考交易所、交易商、经纪、行业组织或定价服务提供的市场报价(如有)估值。如缺乏市场报价，则参照同类金融工具的市场报价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这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确定。模型参数参考采用了适当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估计的违约损失金额以及可回收金额等。

- 衍生金融工具及结构性产品

场外(即非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以估值模型估值。常规衍生工具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均为业界普遍采用的标准方法。对于较复杂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采用较复杂的估值模型，并参照市场价格校准或进行估值调整。这些交易通常与集团下属机构采用背对背交易的形式对冲风险。估值模型所用的数据尽可能按活跃市场数据确定，这类数据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经纪或一致定价提供者提供的价格。有些数据不一定可以通过观察市场价格直接获得，但可通过参考市场相关的报价通过模型推算确定。最后，对于不可通过观察市场价格获得的数据，一般可按历史数据或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估计。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17年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年初余额	47,815,455	(45,032,114)	2,783,341
本年利得			
- 计入当年损益	(8,518,295)	19,892,950	11,374,655
年末余额	39,297,160	(25,139,164)	14,157,996
	2016年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年初余额	121,448,609	(78,928,224)	42,520,385
本年利得			
- 计入当年损益	(73,633,154)	33,896,110	(39,737,044)
年末余额	47,815,455	(45,032,114)	2,783,341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第三层级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掉期合约和人民币对外币期权等。其中，本行与客户端发生的结构性衍生工具交易全部与海外联行进行平盘，仅持有少量敞口。此外，对于公允价值基于不可观察的输入参数的金融工具，德意志银行会对客户端的交易进行敏感性测试。因此尽管第三层级的估值采用不可观察的参数，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使估值具有不确定性，但是本行认为对该类参数判断和估计的变化不会对本行的当年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对采用第三层次估值且由本行承担最终风险敞口的剩余衍生金融工具进行敏感性分析，该敏感性分析为调整估值参数（如：利率等）。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由于本行第三层级估值的金融工具均会与德意志银行海外分行进行对冲，所以风险估值参数上升或下降一定比例后对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较小。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行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债券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附注13）。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以及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价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吸收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不一定具有可比性。

47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及其他信贷额度。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合同金额	<u>2017年</u>	<u>2016年</u>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2,048,023,392	1,623,594,317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348,465,000	368,678,306
备用信用证及保函	5,568,763,219	7,347,123,178
信用证承兑	112,672,466	72,775,075
承兑汇票	523,183,509	484,769,653
信用证加保	3,838,347	173,079,605
开出信用证	87,271,359	73,648,214
	<u>8,692,217,292</u>	<u>10,143,668,348</u>
合计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u>2017年</u>	<u>2016年</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u>2,843,839,800</u>	<u>4,361,472,000</u>

- (i)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或有负债及承担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c)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固定资产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7年</u>	<u>2016年</u>
1年以内(含1年)	77,147,456	77,173,688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73,645,649	85,596,174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35,223,853	71,628,577
3年以上	<u>22,072,685</u>	<u>51,243,933</u>
合计	<u>208,089,643</u>	<u>285,642,372</u>